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48

电话 (Tel)：(0755) 88265288

传真 (Fax)：(0755) 88265537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引 言 .....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6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7
三、有关声明事项 .....	9
第二节 正 文 .....	11
一、发行人的概况 .....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6
五、发行人的设立 .....	2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24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0
九、发行人的业务 .....	46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5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8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9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9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9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9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10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0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0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1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1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12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13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14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工字(2021)第 002 号

致：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 / 公司 / 康冠科技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冠有限	深圳市康冠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发起人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至远投资	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视界投资	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视清投资	深圳视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视野投资	深圳视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视新投资	深圳视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惠州康冠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康冠商用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皓丽智能	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皓丽软件	深圳市皓丽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康冠智能	深圳市康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商城众网	深圳市商城众网软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康冠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康冠医疗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商用	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康冠商用子公司
香港医疗	康冠医疗设备（香港）有限公司，系康冠医疗子公司
香港康冠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波兰康冠	KTC TECHNOLOGY EUROPE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波兰 KTC 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港康冠子公司
韩国康冠	한국 케이티씨 테크놀로지 유한회사（韩国 KTC 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港康冠子公司

国兰仕	深圳市国兰仕实业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公司章程》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根据上下文所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4726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上下文所指，如无特别说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077号）
香港律师意见	KTC TECHNOLOGY (HONGKONG) CO.,LIMITED（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KTC MEDICAL SOLUTIONS (HK) LIMITED（康冠医疗设备（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HONGKONG KANGGUAN TECHNOLOGY CO., LIMITED（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保荐机构 / 华林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高管	高级管理人员
元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工作报告》数值通常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简介

信达于 1993 年 8 月 13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证券执业律师人数约 150 人。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信达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过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二）签名律师简介

本项目签名律师蔡亦文律师、曹翠律师、赵国阳律师均无违规记录。

蔡亦文律师，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武汉大学会计硕士，2011 年 11 月加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从事投融资、并购重组等法律工作。蔡亦文律师曾为招商蛇口（SZ001979）、蓝思科技（SZ300433）、奥拓电子（SZ002587）、英飞拓（SZ002528）、劲拓股份（SZ300400）、星徽精密（SZ300464）、广和通（SZ300638）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88265517（直）

传真：0755－88265537

电邮：[caiyiwen@shujin.cn](mailto:caiyiwen@shujin.cn)

曹翠律师，2012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08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2 年起加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一直从事公司及证券类的法律业务，曾为招商蛇口（SZ001979）、雷柏科技（SZ002577）、蓝思科技（SZ300433）、佳隆股份（SZ002495）、泰永长征（SZ002927）、智动力（SZ300686）、贝仕达克（SZ300822）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

电话: 0755-88265288 (总)

传真: 0755-88265537

电邮: [caocui@shujin.cn](mailto:caocui@shujin.cn)

赵国阳律师,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商法学硕士; 2017 年加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从事公司、证券的法律业务, 曾参与过包括: 泰永长征 (SZ002927)、达瑞电子 (SZ30097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奥拓电子 (SZ002587) 非公开发行股票、蓝思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蓝思科技 (SZ30043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再融资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 0755-83265288 (总)

传真: 0755-83243108

电邮: [zhaoguoyang@shujin.cn](mailto:zhaoguoyang@shujin.cn)

##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信达指派律师进行了以下工作:

### (一) 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信达于 2019 年 5 月正式进场工作, 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 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 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业务,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财产,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等, 发行人募集资金

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这些事项作适时调整及发出数次补充文件清单。

##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信达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方法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 1、书面审查

信达除了向发行人发出调查文件清单外，还多次到现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信达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信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或其副本或复印件等书面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 2、实地走访和访谈

信达律师多次前往发行人的场所，查验了有关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状况；走访了发行人管理层、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并听取了前述人士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信达认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发出书面询问或制作备忘录。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信达已制作了访谈笔录，形成工作底稿；而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已经获得相关的确认或说明，经核查和验证后为信达所信赖，构成信达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 3、查档、查询

信达先后向发行人的工商等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问询、查档，抄录、复制了有关材料，并取得其他有关主管机关（包括市监、税务、劳动、社保等）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材料、证明文件，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或经信达核查和验证，均构成信达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上述调查笔录及查档、查询所获得的相关材料，均已经信达整理

后归档，列入信达的工作底稿。

###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信达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等方式，及时地与发行人及华林、大华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信达质控部与内核律师对信达律师的工作底稿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审阅并提出相关指导建议。信达质控部主持召开了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信达律师根据内核律师的意见进一步补充了工作底稿，并调整了《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

### （四）文件制作及审阅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概括地计算，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总计约为 200 个工作日。

## 三、有关声明事项

信达律师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

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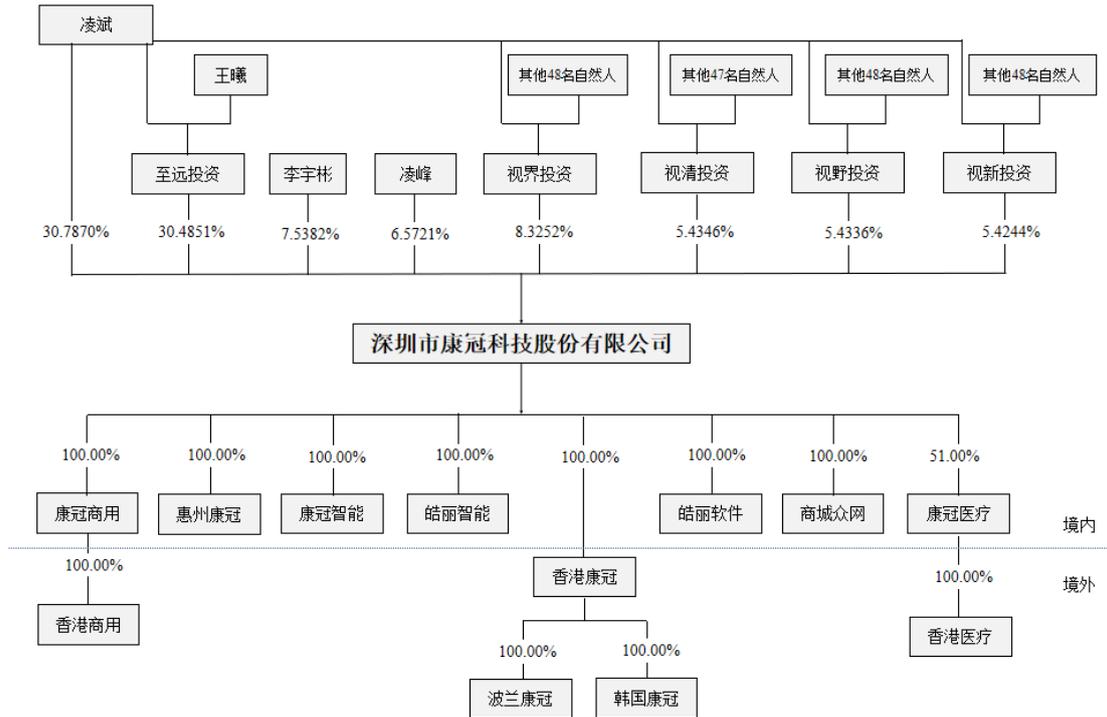
信达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信达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发行人的概况

#### (一) 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股权架构图



注：凌峰为凌斌的弟弟，李宇彬为凌斌的妹夫，王曦为凌斌的配偶。

####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于2019年7月12日由康冠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82487H），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凌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2487H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5 年 9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4023 号 1 号楼第一层至第五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脑显示器、数字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智能穿戴设备、PC 盒子、电脑一体机、数字机顶盒、液晶屏模组及背光组件、发光二极管及灯条、GPS、多媒体终端 MID 等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如下内部批准程序：

1、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 5 名董事，实际出席 5 名董事。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2、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8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 7 名董事，实际出席 7 名董事。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

关事项。

4、2021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8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为3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内容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6,360万股，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予以注册（核准）决定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股票，发行时点由公司自主选择。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

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机关的要求、资本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作出适当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4、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5、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在募集资金到账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改，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

续：

8、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范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康冠有限设立于 1995 年 9 月 28 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康冠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82487H）。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历次三会决议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1、发行人系由康冠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康冠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康冠有限于 1995 年 9 月 28 日依法成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

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由康冠有限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华林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依法聘请华林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的规定。

5、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7、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大华于2019年6月1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9840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要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5,627.99 万元、49,229.37 万元和 43,362.01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

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7、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0、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上市除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康冠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将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净资产 1,110,269,569.90 元扣除 2019 年 3 月现金分红 1.9 亿元后的净资产值 920,269,569.90 元为基数，折为发行人的股份总额 3.6 亿股，剩余净资产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并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发行人。

###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设立资格和条件

2019 年 6 月 12 日，大华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9840 号），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康冠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110,269,569.90 元。

2019 年 6 月 13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90011 号），康冠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864,046,700.00 元。

2019 年 6 月 14 日，康冠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折合为 36,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余额作为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康冠有限股东凌斌、李宇彬、凌峰、至远投资、视清投资、视野投资、视新投资、视界投资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9年6月15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江微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报告、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2019年7月3日，大华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81号）。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7月3日，发行人已将康冠有限截至2019年1月31日扣除2019年3月现金分红1.9亿元后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折合为注册资本36,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7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82487H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获得股东会的表决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资格、人数等符合法定条件；发行人依法履行了设立登记程序；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不涉及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情形，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9年6月14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康冠有限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经营范围、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

2019年6月12日，大华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9840号），截至2019年1月31日，康冠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110,269,569.90元。

2019年6月13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90011号），康冠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864,046,700.00元。

2019年7月3日，大华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81号）。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7月3日，发行人已将康冠有限截至2019年1月31日扣除2019年3月现金分红1.9亿元后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折合为注册资本36,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审计、评估报告出具主体具备相应资质。

#### （五）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纳税

2019年7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康冠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起人在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转增股份而产生的纳税义务。自然人股东凌斌、李宇彬、凌峰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申报了个人所得税（转增股本）备案表，就康冠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申请缓交税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税款尚未到缴纳时间。发起人视界投资、视新投资、视野投资、视清投资的合伙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合伙企业履行了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

####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9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获得股东会的表决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资格、人数

等符合法定条件；发行人依法履行了设立登记程序；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康冠有限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后，康冠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并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或转移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性企业，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脑显示器、数字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智能穿戴设备、PC 盒子、电脑一体机、数字机顶盒、液晶屏模组及背光组件、发光二极管及灯条、GPS、多媒体终端 MID 等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不依

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1）在采购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并以自己的名义购买从事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在生产方面，发行人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从事生产的必要设备；（3）在销售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市场部等职能部门，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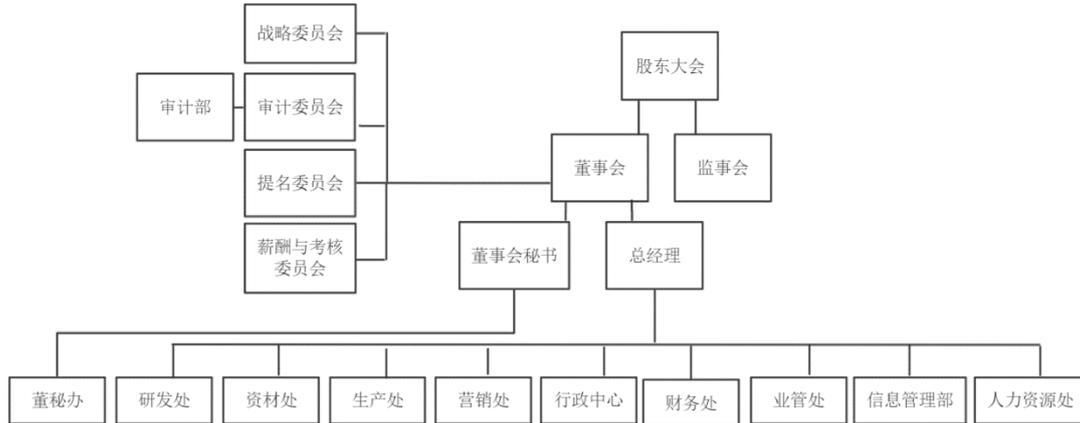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其他企业或个人干扰或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凌斌、凌峰、李宇彬、至远投资、视界投资、视野投资、视清投资、视新投资 8 名股东，发起人基本信息及其现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凌斌	110,833,054.00	30.7870
2	至远投资	109,746,292.00	30.4851
3	李宇彬	27,137,643.00	7.5382
4	凌峰	23,659,438.00	6.5721
5	视界投资	29,970,614.00	8.3252
6	视野投资	19,560,786.00	5.4336
7	视新投资	19,527,687.00	5.4244
8	视清投资	19,564,486.00	5.4346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股东凌斌、凌峰为兄弟关系，李宇彬为凌斌的妹夫、凌峰的姐夫。至远投资为凌斌及其配偶王曦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以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持股数额（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凌斌	44152219680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110,833,054.00	30.7870

2	李宇彬	33010619650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7,137,643.00	7.5382
3	凌峰	44152219730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3,659,438.00	6.5721

## 2、非自然人股东

### (1) 至远投资

至远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30.4851% 的股份，系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成为康冠科技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至远投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至远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82207537），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25 层 2501 号；法定代表人：王曦；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财务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自有物业租赁；游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至远投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至远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万元）	比例（%）
1	王曦	1,500.00	50%
2	凌斌	1,500.00	50%
合计		3,000.00	100%

注：凌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曦与凌斌为夫妻关系。

## （2）视界投资

视界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8.3252% 的股份，系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康冠科技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合伙人名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视界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4469463K），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凌斌；投资额为 4082.6782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视界投资合伙协议、合伙人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视界投资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任何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视界投资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元）	持有合伙份额（%）
1	凌斌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4,897,825	12.00
2	凌霄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中心经理	21,709,705	53.18
3	武沛青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处专员	2,195,906	5.38
4	凌宏强	有限合伙人	业管处经理	1,805,505	4.42
5	陈茂华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189,656	2.91

6	邓卫华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经理	819,538	2.01
7	林力海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专员	736,954	1.81
8	陈黎黎	有限合伙人	原财务处专员, 2016年离职	727,526	1.78
9	褚丰收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副总经理	730,044	1.79
10	姜博	有限合伙人	研发处主管	561,549	1.38
11	林逸华	有限合伙人	原财务处专员, 2017年离职	606,271	1.49
12	孙建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314,736	0.77
13	马雷	有限合伙人	业管处主管	271,008	0.66
14	杨先念	有限合伙人	皓丽智能副总经 理	282,985	0.69
15	周春桃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经理	277,697	0.68
16	徐晓玲	有限合伙人	营销处经理	251,621	0.62
17	潘珍红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处专员	229,575	0.56
18	万小林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经理	154,220	0.38
19	钟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经理	154,220	0.38
20	姚良顺	有限合伙人	原业管处经理, 2020年退休	154,220	0.38
21	周童	有限合伙人	营销处经理	251,511	0.62
22	苏小蓉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处专员	162,892	0.40
23	王凤生	有限合伙人	业管处专员	152,627	0.37
24	何海燕	有限合伙人	康冠医疗主管	163,678	0.40
25	郭来根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专员	110,157	0.27
26	刘忠伍	有限合伙人	研发处经理	110,157	0.27
27	吴远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63,799	0.40
28	吴玉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主管	110,157	0.27
29	林裕兰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处主管	110,157	0.27
30	姚静梅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处专员	114,800	0.28
31	马超然	有限合伙人	信息管理部专员	78,684	0.19

32	刘瑾	有限合伙人	资材处主管	78,684	0.19
33	潘永杰	有限合伙人	信息管理部主管	78,684	0.19
34	卢令拣	有限合伙人	原皓丽智能经理，2018年离职	78,684	0.19
35	李伟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经理	78,684	0.19
36	王桂芳	有限合伙人	信息管理部经理	78,684	0.19
37	刘欢	有限合伙人	研发处经理	78,684	0.19
38	易红	有限合伙人	资材处经理	78,684	0.19
39	黄道	有限合伙人	皓丽智能主管	78,684	0.19
40	颜吉相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经理	78,684	0.19
41	袁美云	有限合伙人	财务处经理	78,684	0.19
42	庞龙	有限合伙人	原资材处经理，2016年离职	78,684	0.19
43	赵金兰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经理	78,684	0.19
44	林兰	有限合伙人	营销处经理	78,684	0.19
45	杨海波	有限合伙人	营销处经理	78,684	0.19
46	邢正中	有限合伙人	营销处经理	78,684	0.19
47	曾水拥	有限合伙人	营销处经理	15,714	0.04
48	张帆	有限合伙人	营销处经理	15,714	0.04
49	肖涛	有限合伙人	营销处经理	15,714	0.04
合计				40,826,782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信达律师核查，视界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含子公司）现任、离职和退休员工。视界投资除投资于发行人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该合伙企业合法设立和存续。

### （3）视清投资

视清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5.4346% 的股份，系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康冠科技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合伙人名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视清

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403535H），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凌斌；投资额为 2665.12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根据视清投资合伙协议、合伙人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视清投资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任何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视清投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元）	持有合伙份额（%）
1	凌斌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4,374,190	16.41
2	李桂清	有限合伙人	其配偶龚尚文原为业管处主管，2020 年 10 月去世，李桂清受让其合伙份额	5,106,315	19.16
3	吴炽荣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总经理	4,954,339	18.59
4	吴崇轶	有限合伙人	党支部书记	3,355,556	12.59
5	张辉林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1,110,230	4.17
6	廖科华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105,452	4.15
7	孙江维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经理	1,118,166	4.20
8	余国平	有限合伙人	营销处总经理	885,040	3.32
9	刘三元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副总经理	877,953	3.29
10	万育民	有限合伙人	原业管处经理，2017 年退休	808,362	3.03
11	潘小清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专员	554,530	2.08
12	赖清香	有限合伙人	原业管处专员，2017 年离职	363,763	1.36
13	涂祥清	有限合伙人	研发处主管	347,981	1.31
14	丘丽云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经理	336,817	1.26

15	温宝国	有限合伙人	财务处经理	345,560	1.30
16	涂国平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经理	394,076	1.48
17	江微	有限合伙人	监事	332,521	1.25
18	陈兰英	有限合伙人	原生产处专员, 2020年退休	7,443	0.03
19	洪祝英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专员	7,443	0.03
20	涂和超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专员	7,443	0.03
21	邱凤英	有限合伙人	业管处专员	7,443	0.03
22	谭才秀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专员	7,443	0.03
23	薛杰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专员	7,443	0.03
24	石志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专员	7,443	0.03
25	吴晓平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专员	7,443	0.03
26	彭小应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专员	7,443	0.03
27	刘连英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专员	7,443	0.03
28	龚爱娥	有限合伙人	业管处专员	7,443	0.03
29	郑权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专员	11,164	0.04
30	但俊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主管	11,164	0.04
31	冯险坚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专员	11,164	0.04
32	白玉芬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专员	11,164	0.04
33	杜德见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专员	11,164	0.04
34	齐军善	有限合伙人	研发处专员	11,164	0.04
35	苏锦洲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主管	11,164	0.04
36	杜金梅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专员	11,164	0.04
37	黄兵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主管	11,164	0.04
38	舒青改	有限合伙人	业管处主管	11,164	0.04
39	林学宏	有限合伙人	研发处专员	11,164	0.04
40	郑美娥	有限合伙人	原行政中心专 员, 2021年退休	11,164	0.04
41	何云平	有限合伙人	业管处专员	11,164	0.04
42	凌伟雄	有限合伙人	研发处专员	6,285	0.02

43	肖亚周	有限合伙人	研发处专员	6,285	0.02
44	喻大平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专员	9,428	0.04
45	李森辉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专员	9,428	0.04
46	杨开印	有限合伙人	业管处专员	6,285	0.02
47	蒋旭辉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专员	6,285	0.02
48	林奇智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主管	9,428	0.04
			合计	26,651,28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信达律师核查，视清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含子公司）现任、离职、退休员工以及已故员工配偶。

视清投资除投资于发行人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该持股平台合法设立和存续。

#### （4）视野投资

视野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5.4336% 的股份，系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康冠科技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合伙人名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视野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4115863），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凌斌；投资额为 2664.6239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视野投资合伙协议、合伙人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视野投资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任何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视野投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元）	持有合伙份额（%）
1	凌斌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4,272,397	16.03
2	陈文福	有限合伙人	业管处总经理	5,422,038	20.35
3	李宇进	有限合伙人	业管处专员	3,874,881	14.54
4	林容	有限合伙人	财务处经理	2,438,521	9.15
5	韩晓红	有限合伙人	营销处副总经理	2,198,550	8.25
6	刘强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专员	1,284,334	4.82
7	李振乐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副经理	1,244,698	4.67
8	袁龙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经理	737,630	2.77
9	王国军	有限合伙人	研发处经理	740,855	2.78
10	陈延领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主管	760,905	2.86
11	李振宇	有限合伙人	原营销处专员， 2017年离职	727,526	2.73
12	刘金望	有限合伙人	研发处主管	738,690	2.77
13	廖波帆	有限合伙人	原营销处经理， 2020年退休	404,181	1.52
14	凌婷	有限合伙人	财务处专员	353,658	1.33
15	何杰敏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经理	356,883	1.34
16	黎士明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处总经 理	336,817	1.26
17	王迁蓉	有限合伙人	原信息管理部专 员，2019年离职	336,817	1.26
18	吴锦华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经理	18,607	0.07
19	陈巍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副总经 理	34,321	0.13
20	陈力	有限合伙人	研发处经理	18,607	0.07
21	吴淑君	有限合伙人	营销处经理	18,607	0.07
22	李响	有限合伙人	原行政中心主 管，2021年离职	18,607	0.07
23	卢毓华	有限合伙人	营销处经理	18,607	0.07
24	段勇	有限合伙人	研发处经理	18,607	0.07

25	黄强	有限合伙人	康冠智能经理	18,607	0.07
26	李强	有限合伙人	研发处经理	18,607	0.07
27	高鑫	有限合伙人	营销处经理	18,607	0.07
28	吴文昊	有限合伙人	研发处经理	18,607	0.07
29	涂和达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中心主管	13,329	0.05
30	魏幼柏	有限合伙人	营销处专员	13,329	0.05
31	曾晨泰	有限合伙人	业管处专员	13,329	0.05
32	唐凤斌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专员	13,329	0.05
33	吴从敏	有限合伙人	研发处专员	13,329	0.05
34	陈生民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专员	8,886	0.03
35	罗华碧	有限合伙人	原生产处专员, 2020年离职	8,886	0.03
36	何运萍	有限合伙人	研发处专员	8,886	0.03
37	熊碧玉	有限合伙人	业管处专员	8,886	0.03
38	刘向辉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主管	9,428	0.04
39	何姣阳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专员	9,428	0.04
40	王展宏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专员	6,285	0.02
41	邓佛生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专员	6,285	0.02
42	李丽平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专员	6,285	0.02
43	李著华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专员	6,285	0.02
44	李福芳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专员	6,285	0.02
45	邢彦兵	有限合伙人	业管处专员	9,428	0.04
46	黎利香	有限合伙人	营销处专员	9,428	0.04
47	王新平	有限合伙人	营销处主管	9,428	0.04
48	刘华荣	有限合伙人	惠州康冠专员	9,428	0.04
49	孙勇平	有限合伙人	业管处专员	6,285	0.02
合计				26,646,239	100.00

视野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含子公司）现任、离职和退休员工。

视野投资除投资于发行人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该持股平台合法设立和存续。

### (5) 视新投资

视新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5.4244% 的股份，系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康冠科技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合伙人名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视新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415536T），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凌斌；投资额为 2660.1151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根据视新投资合伙协议、合伙人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视新投资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任何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视新投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元）	持有合伙份额（%）
1	凌斌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4,519,928	16.99
2	凌辉珍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中心经理	7,707,551	28.97
3	张斌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690,106	13.87
4	马光	有限合伙人	营销处专员	1,626,152	6.11
5	陈寿珍	有限合伙人	原业管处专员， 2021 年退休	1,468,687	5.52
6	马良寿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经理	1,466,215	5.51
7	廖福建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经理	1,468,687	5.52
8	林睿	有限合伙人	皓丽智能经理	569,567	2.14
9	朱德钟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处专员	506,446	1.90
10	王小英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专员	493,903	1.86
11	吴加烈	有限合伙人	营销处经理	530,937	2.00
12	蔡永富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处经理	404,181	1.52

13	胡锋	有限合伙人	康冠智能副总经理	392,714	1.48
14	王斌	有限合伙人	业管处经理	368,536	1.39
15	凌伟勋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经理	353,658	1.33
16	林奇著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经理	375,087	1.41
17	林佳军	有限合伙人	业管处专员	21,429	0.08
18	杨秀芬	有限合伙人	原生产处专员， 2019年离职	14,286	0.05
19	岑朝瑾	有限合伙人	其父亲岑建文原 为业管处专员， 2021年2月去 世，继承其合 伙份额	21,429	0.08
20	卓建国	有限合伙人	生产处主管	13,636	0.05
21	宋显宜	有限合伙人	研发处主管	13,636	0.05
22	林奇谋	有限合伙人	资材处主管	13,636	0.05
23	张友楠	有限合伙人	资材处经理	35,714	0.13
24	张吉	有限合伙人	营销处经理	35,714	0.13
25	张志清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经理	22,727	0.09
26	刘文庆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经理	22,727	0.09
27	姚世焯	有限合伙人	研发处经理	22,727	0.09
28	杨猛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经理	22,727	0.09
29	肖伟华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经理	22,727	0.09
30	李磊	有限合伙人	康冠医疗经理	22,727	0.09
31	区剑峰	有限合伙人	惠州康冠经理	22,727	0.09
32	林志峰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副总 经理	58,441	0.22
33	陈帅	有限合伙人	研发处经理	22,215	0.08
34	徐莉平	有限合伙人	康冠智能经理	22,215	0.08
35	曾剑锋	有限合伙人	康冠智能经理	22,215	0.08
36	廖明章	有限合伙人	皓丽智能经理	22,215	0.08
37	李天菊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经理	22,215	0.08

38	胡建国	有限合伙人	财务处经理	22,215	0.08
39	罗迪	有限合伙人	原财务处专员, 2019年离职	22,215	0.08
40	康韬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经理	15,714	0.06
41	李旭东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经理	15,714	0.06
42	尚钰斌	有限合伙人	惠州康冠经理	15,714	0.06
43	杨漾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经理	15,714	0.06
44	舒敏	有限合伙人	营销处主管	15,714	0.06
45	谢圆芳	有限合伙人	资材处主管	6,285	0.02
46	周杰	有限合伙人	研发处专员	6,285	0.02
47	任杰	有限合伙人	研发处主管	6,285	0.02
48	全治军	有限合伙人	研发处专员	9,428	0.04
49	张国艳	有限合伙人	康冠商用专员	9,428	0.04
合计				26,601,151	100.00

视新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含子公司）现任、离职、退休员工以及已故员工子女。

视新投资除投资于发行人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该持股平台合法设立和存续。

###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出资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康冠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康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凌斌、凌峰、李宇彬、至远投资、视清投资、视野投资、视新投资、视界投资系以其各自在康冠有限所持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81号），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股本合计 36,000.00 万元，资本公积金 560,269,569.90 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信达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康冠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康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康冠有限的专利、商标等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均已变更为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信达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资产。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凌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30.7870%的股份，报告期内，凌斌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凌斌及其配偶王曦分别持有至远投资 50%的股权，王曦担任至远投资执行董事，至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0.4851%股份；凌斌持有视清投资 16.4127%的合伙份额、视野投资 16.0338%的合伙份额、视新投资 16.9915%的合伙份额、视界投资 11.996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上述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视清投资、视野投资、视新投资、视界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24.6177%股份）。因此，凌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凌斌及其配偶王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85.89%。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凌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凌斌、王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凌斌	110,833,054.00	30.7870
2	至远投资	109,746,292.00	30.4851

3	李宇彬	27,137,643.00	7.5382
4	凌峰	23,659,438.00	6.5721
5	视界投资	29,970,614.00	8.3252
6	视野投资	19,560,786.00	5.4336
7	视新投资	19,527,687.00	5.4244
8	视清投资	19,564,486.00	5.4346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康冠有限的股本演变

### 1、1995年9月，公司设立

1995年9月9日，凌斌、李宇彬共同签订了《深圳市康冠电脑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凌斌以货币出资80万元，李宇彬以货币出资20万元共同成立康冠有限。1995年9月13日，深圳市民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民审所验字[1995]793号）载明，截至1995年9月12日，康冠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康冠有限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凌斌	80.00	80.00
2	李宇彬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1999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年1月30日，康冠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凌斌增资至900万元（增资820万元），分别为货币资金430万元、实物出资47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以下述评估的不动产出资；股东李宇彬增资至100万元（增资8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

上述出资履行的评估和验资程序如下：

1999年1月15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天安小区F3、8栋3楼B座房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敬会资评报字（1999）第021号），于评估基准日1998年12月20日评估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天安小区F3、8栋3楼B座房产公允价值为477.96万元。

1999年1月28日，深圳市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敬会验资报字（1999）031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1999年1月26日，康冠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凌斌投入货币资金为350万元，实物出资为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天安小区F3、8栋3楼B座房产（作价477.96万元），连同原投入资本80万元，共计907.96万元，其中作为实收资本900万元；李宇彬投入货币资金为24.9万元；实物出资为20116只彩色显示管（作价665,280元），连同原投入资本20万元，共计111.428万元，其中作为实收资本1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冠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凌斌	900.00	90.00
2	李宇彬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用于出资的不动产未过户到康冠有限名下。李宇彬用于出资的20116只彩色显示管未履行评估程序。

2015年11月，经股东会同意，李宇彬以现金方式再向公司投入665,280元，以规范李宇彬对公司的前述实物出资，该投资款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经股东会同意，鉴于公司股东凌斌1999年以房产向公司出资（已交付给公司使用），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至公司名下；北京市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330号），该房产评估价值为25,056,900元。据此，由凌斌以现金25,056,900元置换该实物（房产）出资。

### 3、2006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年6月2日，康冠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注册资本2000万元。凌斌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李宇彬

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7 日，深圳市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中正华道验字（2006）第 038 号）载明，截至 2006 年 6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冠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斌	1,800.00	90.00
2	李宇彬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4、2006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7 月 3 日，康冠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凌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李宇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中正华道验字（2006）第 047 号）载明，截至 2006 年 7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冠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斌	2,700.00	90.00
2	李宇彬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5、2015 年 11 月，出资方式变更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 日，康冠有限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李宇彬曾以 1998 年 12 月购买的 20116 只彩色显示管向公司的出资，作价 665,280 元。经股东讨论，同意李宇彬再向公司投入 665,280 元，以规范李宇彬对公司的前述实物出资，该投资款全部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1 月 12 日，李宇彬向康冠有限支付了上述 665,280 元款项，用于规范前述实物出资。

2015年11月6日，康冠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凌斌将其持有的1213.2184万元股权份额按1213.21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至远投资，将其持有的261.5493万元股权份额按261.54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峰，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等。各方据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冠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斌	1,225.2323	40.8411
2	至远投资	1,213.2184	40.4406
3	李宇彬	300.0000	10.0000
4	凌峰	261.5493	8.7183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6、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12月8日，康冠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视界投资、视清投资、视野投资、视新投资向公司增资。视界投资出资40,826,782.00元持有康冠有限331.3178万元股权份额，占公司股权比例8.3252%；视野投资出资26,646,239.00元持有康冠有限216.2397万元股权份额，占公司股权比例5.4336%；视新投资出资26,601,151.00元持有康冠有限215.8738万元股权份额，占公司股权比例5.4244%；视清投资出资26,651,280.00元，持有康冠有限216.2806万元股权份额，占公司股权比例5.4346%；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等。

2016年6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441ZC0465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6月27日，康冠有限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12,072.5452万元，其中实收资本979.7119万元，资本公积11,092.8333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冠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斌	1,225.2323	30.787
2	至远投资	1,213.2184	30.4851
3	李宇彬	300.0000	7.5382

4	凌峰	261.5493	6.5721
5	视界投资	331.3178	8.3252
6	视野投资	216.2397	5.4336
7	视新投资	215.8738	5.4244
8	视清投资	216.2806	5.4346
合计		3,979.7119	100.0000

## 7、2016年6月，出资方式变更

2016年6月3日，康冠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凌斌进行出资方式变更，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等，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凌斌1999年以房产向公司出资（已交付给公司使用），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至公司名下。北京市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330号），该房产评估价值为25,056,900元。据此，由凌斌以现金25,056,900元置换该实物（房产）出资。2016年7月5日，凌斌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出资款。

## 8、2019年7月，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9年7月，康冠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设立”。

2019年8月6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凌斌、凌峰、李宇彬申领了《个人所得税（转增股本）备案表》，本次股改中转增股本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延缓至2023年缴纳。发起人视界投资、视新投资、视野投资、视清投资的合伙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合伙企业履行了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凌斌	110,833,054.00	30.7870
2	至远投资	109,746,292.00	30.4851
3	李宇彬	27,137,643.00	7.5382
4	凌峰	23,659,438.00	6.5721
5	视界投资	29,970,614.00	8.3252

6	视野投资	19,560,786.00	5.4336
7	视新投资	19,527,687.00	5.4244
8	视清投资	19,564,486.00	5.4346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主要股东的访谈记录，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以委托、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替其他个人或单位持有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委托其他股东代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康冠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康冠有限实物出资的瑕疵已通过原股东现金置换的方式整改，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康冠有限的历次股权（股份）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任何质押权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脑显示器、数字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智能穿戴设备、PC 盒子、电脑一体机、数字机顶盒、液晶屏模组及背光组件、发光二极管及灯条、GPS、多媒体终端 MID 等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显示产品的

研发、生产与销售。

## (二) 发行人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89515	2019年7月17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长期
2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962675	2019年9月17日福中海关核发	长期
3	惠州康冠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92299	2020年4月28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长期
4	康冠智能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KB2	2016年11月21日深圳海关核发	长期
5	康冠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97284	2016年7月15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长期
6	康冠商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51251	2017年8月10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长期
7	康冠商用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065825	2017年8月10日深圳海关核发	长期
8	皓丽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88424	2019年5月13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长期
9	皓丽智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169BHN	2018年12月25日福中海关核发	长期
10	康冠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85702	2020年11月25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长期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境外设有子公司香港康冠、香港医疗、香港商用、波兰康冠、韩国康冠。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设立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未在其他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香港康冠、香港医疗、香港商用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1、2015年9月15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康冠有限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501129号），同意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康冠，投资总金额129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脑显示器、数字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数字机顶盒、液晶屏模组及背光组件、发光二极管及灯条、GPS、多媒体终端MID等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生、销售”。

根据公司说明及香港中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康冠报告期内从事显示器、电视机、计算机、电子元器件技术开发与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公司当前开展的业务（同战略物品相关的除外）根据香港法律无需申请额外的牌照或许可证。

2、2012年9月6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康冠商用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深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200457号），同意康冠商用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商用，投资总金额3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液晶显示器、安防显示产品、电视机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及香港中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商用报告期内从事液晶显示器、安防显示产品、电视机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经营进出口业务，公司当前开展的业务（同战略物品相关的除外）根据香港法律无需申请额外的牌照或许可证。

3、2016年9月9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康冠医疗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601000号），同意康冠医疗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冠医疗设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医疗”），投资总金额1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一类医疗器械的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

根据公司说明及香港中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医疗报告期内从事医疗器械设计、生产、销售及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生产、贸易业务，公司当前开展的业务（同战略物品相关的除外）根据香港法律无需申请额外的牌照或许可证。

4、2020年6月2日，香港康冠在波兰设立子公司波兰康冠；2020年12月22日，香港康冠在韩国设立子公司韩国康冠，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波兰康冠、韩国康冠尚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脑显示器、数字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智能穿戴设备、PC盒子、电脑一体机、数字机顶盒、液晶屏模组及背光组件、发光二极管及灯条、GPS、多媒体终端MID等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智能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9%、99.19%、98.98%。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七）发行人持续经营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

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信达律师核查，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凌斌，实际控制人为凌斌、王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至远投资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及其出资”
视界投资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视清投资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视野投资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视新投资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李宇彬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及其出资”
2	凌峰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及其出资”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1	凌斌	董事长	是
2	李宇彬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3	陈茂华	董事、副总经理	是
4	廖科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5	杨健君	独立董事	否
6	曾凡跃	独立董事	否
7	黄绍彬	独立董事	否
8	张辉林	监事会主席	是
9	郑谋	监事	否
10	江微	监事	是
11	凌峰	副总经理	是
12	张斌	副总经理	是
13	孙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14	吴远	财务总监	是

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本节（一）关联方 1-4 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绿野仙踪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凌斌的妹妹、李宇彬的妻子凌霄持股 100%
2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凡跃担任独立董事
3	深圳市碧钰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郑谋的配偶王晓娟及女儿郑若彤持股 100%，郑若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陆丰市锦江石油气有限公司	监事郑谋持股 26.7%
5	深圳市福田区中港国际珠宝交易中心碧珏翡翠珠宝行	监事郑谋配偶王晓娟担任负责人
6	深圳易达必思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张辉林的妹妹张瑞英及其配偶顾文旋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
7	深圳市贝乐时尚实业有有限公司	高管张斌的配偶陈春雅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8	东莞市煌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高管张斌的姐姐张梅芳及其配偶冯志勇合计持股 100%，冯志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	深圳市耀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张斌的姐姐张梅芳及其配偶冯志勇合计持股 100%，张梅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深圳市铭梦耀聚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张斌的姐姐张梅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深圳市科华通光电有限公司	高管张斌的弟弟张越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2	惠州市科华通电子有限公司	高管张斌的弟弟张越持股 6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FIRROC LIMITED. (塞舌尔)	高管凌峰持股 100%
14	FIRROC PTE.LTD. (新加坡)	高管凌峰担任董事，FIRROC LIMITED. (塞舌尔) 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5	深圳市喵小白文化有限公司	高管孙建华的弟弟孙攀和父亲孙君正合计持股 100%，弟弟孙攀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6	宿迁市金源米业有限公司	高管吴远的父亲吴良臣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7	深圳市康特高科技工业有限公司（该企业因 2002 年未办理年检，于 2004 年吊销。该企业目前尚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凌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8	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黄绍彬担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9	杭州杭派精品服装市场分场楠熙服装店	监事江微的弟媳侯茂玲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 6、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原因
1	深圳市国兰仕实业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参股企业（发行人持股 50%），凌斌担任董事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注销

2	深圳市路上物流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总经理李宇彬亲属李宇进、邓卫华控制/参股的企业	2020年7月24日对外转让股权
3	KTC COMPUT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康冠电脑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曾为凌峰、凌霄控股的企业	2019年已告解散
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凡跃担任独立董事	2019年1月离任
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凡跃担任独立董事	2019年1月离任
6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凡跃担任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离任
7	深圳市雅华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高管张斌的妹妹张梅芳、妹夫冯志勇持股90%，冯志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19年3月7日注销
8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茶探先生茶饮店	曾为高管孙建华配偶的弟弟凌蛰龙控制的经营主体	2018年12月11日注销
9	深圳市玄达实业有限公司	曾为高管孙建华配偶的母亲岑影华控股的企业；实控人凌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年9月17日注销
10	深圳市华景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曾为高管张斌的弟弟张越参股的企业	2020年12月2日对外转让股权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协议/订单等资料，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凌斌	销售产品	15.17	0.00%	0.84	0.00%	1.58	0.00%
凌霄	销售产品	1.44	0.00%	8.61	0.00%	-	0.00%
深圳市绿野仙踪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	-	3.42	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1.09	0.00%	-	-
深圳市路上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0.21	0.00%	-	-
合计		16.61	0.00%	10.75	0.00%	5.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销售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10.58 万元和 16.61 万元，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价格参考同类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允性。

##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莞市煌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40.10	0.02%	150.99	0.03%	381.40	0.06%
深圳市路上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70	0.00%	100.58	0.02%	17.15	0.00%
宿迁市金源米业有限公司	采购大米	-	-	19.50	0.00%	-	-
合计		143.80	0.02%	271.07	0.05%	398.54	0.0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东莞市煌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螺钉等辅助材料的情形，采购金额分别为 381.40 万元、150.99 万元和 140.10 万元，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价格参考同类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深圳市路上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7.15 万元、100.58 万元和 3.70 万元，占比较小，价格参考同类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允性。

2019 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宿迁市金源米业有限公司采购大米作为员工

福利的情况，采购金额为 19.50 万元，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价格参考同类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允性。

### 3、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30.00	72.00
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工具租赁	9.00	27.00	7.00
合计		9.00	57.00	79.00

2017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皓丽智能与关联方至远投资签订《写字楼办公室租赁合同》，约定至远投资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2501 出租给皓丽智能作为办公使用。2019 年 5 月到期后，双方未再发生租赁业务。双方租赁定价参考了附近类似的单位租金，该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至远投资签订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合同期间公司有权使用其交通工具，上述租赁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接受股东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期间（到期日）	接受担保主体
1	凌斌、李宇彬	75,000,000.00	2015/12/10	2020/12/31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2	凌斌、李宇彬	75,000,000.00	2015/12/10	2020/12/31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3	凌斌、李宇彬	72,000,000.00	2015/12/10	2020/12/31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4	凌斌、王曦、李宇彬、凌霄	600,000,000.00	2017/6/12	2020/6/12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5	凌斌、李宇彬、凌霄、凌峰	415,000,000.00	2017/7/12	2020/7/12	中国银行布吉支行

6	凌斌、李宇彬、 凌霄、凌峰	300,000,000.00	2017/10/1	2022/12/31	工商银行布吉支行
7	凌斌、李宇彬	100,000,000.00	2017/12/8	2019/12/7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8	凌斌、李宇彬、 凌峰、凌霄	300,000,000.00	2018/9/7	2020/8/8	交通银行布吉支行
9	凌斌、李宇彬、 凌霄、凌峰	150,000,000.00	2018/10/26	2019/10/25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10	凌斌、李宇彬、 凌霄、凌峰	140,000,000.00	2018/11/5	2019/10/19	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11	凌斌、李宇彬	200,000,000.00	2018/12/7	2019/12/6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2	凌斌、李宇彬、 凌霄、凌峰	250,000,000.00	2018/12/10	2019/11/16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3	凌斌、李宇彬、 凌峰、凌霄	400,000,000.00	2019/1/23	2020/1/2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4	凌斌、凌霄	100,000,000.00	2019/3/5	2020/3/4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15	凌斌	570,000,000.00	2019/7/8	2022/7/8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16	凌斌	72,000,000.00	2019/10/1	2021/3/31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17	凌斌	300,000,000.00	2019/11/5	2022/12/31	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18	凌斌	500,000,000.00	2019/12/17	2020/12/16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9	凌斌	500,000,000.00	2019/12/17	2021/12/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	凌斌	400,000,000.00	2020/3/6	2021/3/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1	凌斌	120,000,000.00	2020/3/27	2021/3/25	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22	凌斌、凌霄	60,000,000.00	2020/4/10	2021/4/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3	凌斌	50,000,000.00	2020/7/28	2021/7/27	广发银行惠州分行
24	凌斌	400,000,000.00	2020/11/25	2021/11/13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25	凌斌	300,000,000.00	2020/12/8	2022/11/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4、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凌斌	2018 年度	10,000.00	2,000.00	12,000.00	-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凌峰	2018 年度	-	6,000.00	6,000.00	-
至远投资	2018 年度	5,000.00	-	5,000.00	-
合计		15,000.00	8,000.00	23,000.00	-

2018 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凌斌、凌峰以及至远投资借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使用，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与上述关联方结算资金拆借利息，合计产生利息支出 405.43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清理完毕，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 5、偿还股权转让款

2009 年 9 月 17 日，康冠商用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凌斌将其持有康冠商用 51% 的股权转让给康冠有限，凌斌与康冠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转让金额为 1,530.00 万元；2009 年 9 月 17 日，商城众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凌斌将其持有的商城众网 51% 的股权转让给康冠有限，凌斌与康冠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转让金额为 51.00 万元；2019 年 7 月 3 日，康冠有限归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共计 1,581.00 万元。

由于上述应付股权转让款自产生至偿还时间较长，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对上述股权转让款计提了利息费用，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确认财务费用 77.47 万元和 39.38 万元，将股东凌斌豁免的上述应付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孙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以上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意见。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以上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意见。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依法回避了表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具体包括：

##### 1、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2）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3）召集人应当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董事會和監事會為召集人的，應當按照本章程的相關規定作出決議；

(4) 股東大會審議的某項事項與某股東有關聯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主動申請回避；

(5) 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布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6) 大會主持人宣布關聯股東回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關聯股東未主動申請回避的，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有權請求關聯股東回避；如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回避請求時，被請求回避的股東認為自己不属于應回避範圍的，應由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根據情況與現場董事、監事及相關股東等會商討論並作出回避與否的決定。

應予回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加審議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該股東無權就該事項參與表決。

## 2、股東大會的關聯交易決策權限

符合下列標準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金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交易金額在 3,000 萬元人民幣（公司获赠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 以上的關聯交易；

(3)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的衍生品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審議後予以公告。

## 3、董事會的關聯交易決策權限

董事會有權決定如下關聯交易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

(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 30 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3)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规定之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对关联交易、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概念、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和保证：

“1、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

实体遵守上述 1-4 项承诺。

6、如因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事宜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和保证：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任职）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未来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任职）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凡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七）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对其主要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性质	使用权期限	权利限制
1	粤（2021）深圳不动产权第 0108008 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8089、0108090、0108091 号；粤 2019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70850 号、第 0270836 号、第 0270844 号、第 0007397 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4169 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4163 号	发行人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	61,636.63	工业用地	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2053 年 6 月 15 日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7287 号、5018344 号、5012285 号、5017015 号、5012286 号、5017320 号、5017020 号、5012283	惠州康冠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	204,091.9	工业用地	至 2061 年 6 月 16 日	（二）房屋所有权

号、5018343号、5012284号、5012282号、5012290号、5012287号、5012288号、5012289号；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32号、5030330号、5030321号、5030329号、5030340号、5030333号、5030339号、5030338号、5030337号、5030336号、5030335号、5030334号、5030331号；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5022743号		技产业园 广泰路38号				
-----------------------------------------------------------------------------------------------------------------------------------------------------------------------------------------------------------------------------	--	----------------	--	--	--	--

注：根据出让合同约定，上述第1项土地为高新技术项目用地，仅收取工业基准地价的25%，项目产品必须是所申报高新技术项目为主要产品，否则政府将收回土地；土地如转让需按照转让时的市场地价标准补交差价。

注：根据出让合同约定，上述第2项土地主体建筑物总面积不小于285,728.8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4，建筑密度不低于30%，绿地率不高于20%。投资强度不低于8亿元（每平米投资强度不低于3872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土地对外出租、抵押冻结等受限情形。

##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以及2021年6月8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不动产登记结果》，2021年5月20日，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抵押登记查询表》的档案查询记录，截至查档日，发行人房屋所有权和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利人	地址/名称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抵押权利人
1	粤（2021）深圳不动产权第0108008号	发行人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1号楼101	9,824.49	厂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4169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1号楼301	11,385.78	厂房	无
3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7397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1号楼401	11,385.78	厂房	无
4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4163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3号楼	5,710.04	单身宿舍	无

5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089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4号楼	3,741.64	宿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6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090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5号楼	4,826.9	宿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7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091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6号楼	3893.28	宿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8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70850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1号楼201	11,376.74	厂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70836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1号楼501	11,385.78	厂房	无
10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70844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2号楼	4,699.08	食堂	无
11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7287号	惠州康冠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38号1#厂房	23,069.42	1#厂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8344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38号2#厂房	28,994.99	厂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3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85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38号3#厂房	29,022.44	厂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4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7015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38号4#厂房	29,254.07	厂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86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38号5#厂房	23,235.91	厂房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7320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38号阅览室、1#宿舍	2,896.06	阅览室、宿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7020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38号2#宿舍	4,258.97	宿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	粤(2017)惠州市不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	3,826.66	宿舍	北京银行股份

	动产权第 5012283 号		技产业园广泰路 38 号 3#宿舍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8343 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 38 号食堂	9,815.37	食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284 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 38 号 4#宿舍	7,524.56	宿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1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282 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 38 号 5#宿舍	7,524.56	宿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290 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 38 号 6#厂房	29,731.84	厂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287 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 38 号 7#厂房	29,917.66	厂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4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288 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 38 号 8#厂房	29,898.01	厂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5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289 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 38 号 9#厂房	23,576.47	厂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0332 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 38 号 10#厂房 1 层 01 号	7,027.35	厂房	无
27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0330 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 38 号 10#厂房 2 层 01 号	8,933.68	厂房	无
28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0321 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 38 号 10#厂房 3 层 01 号	9,009.36	厂房	无
29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0329 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 38	9,009.36	厂房	无

			号10#厂房4层01号			
30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40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38号10#厂房5层01号	2,669.10	厂房	无
31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33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38号10#厂房6层01号	2,674.42	厂房	无
32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39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38号10#厂房7层01号	2,674.42	厂房	无
33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38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38号10#厂房8层01号	2,674.42	厂房	无
34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37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38号10#厂房9层01号	2,674.42	厂房	无
35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36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38号10#厂房10层01号	2,674.42	厂房	无
36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35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38号10#厂房11层01号	2,674.42	厂房	无
37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34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38号10#厂房12层01号	2,674.42	厂房	无
38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31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38号10#厂房B1层01号	7,474.19	厂房	无
39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22743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38	25,255.03	厂房	无

			号 10A 栋厂房			
--	--	--	-----------	--	--	--

上述第 1-10 号房屋所有权对应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上述第 11-39 号房屋所有权对应上述第 2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外出租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抵押情形。

### （三）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商标档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参见《附件一：发行人注册商标》。

根据经销商协议、商标授权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第 9 类：“皓丽”（注册号 14488755 号）、“Horion”（注册号 25636167 号）商标授权给皓丽智能及其指定的经销商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止。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商标。

### （四）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315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28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芯板生产线、模组生产线、成品生产线、研发及检测设备、汽车等。发行人通过采购、租赁等方式取得前述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上述设备上设置抵押权等其他权利。

###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和使用他人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如下：

序号	承租主体公司（全称）	出租主体公司（全称）	物业地址	合同约定租期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呈祥花园一期、星河银湖谷花园	2020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	1,767.54	员工宿舍
2			呈祥花园一期、星河银湖谷花园	2020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	1,050.92	员工宿舍
3			呈祥花园一期	2019年12月1日-2022年11月30日	1,884.12	员工宿舍
4			呈祥花园一期	2020年12月1日-2023年11月30日	372.48	员工宿舍
5	康冠商用		呈祥花园一期、星河银湖谷花园	2020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	1,841.26	员工宿舍
6			呈祥花园一期	2020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	396.94	员工宿舍
7	康冠智能		呈祥花园一期、星河银湖谷花园	2020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	560.88	员工宿舍

8	皓丽智能		呈祥花园一期、 星河银湖谷花园	2020年8月1 日-2023年7月 31日	518.41	员工宿舍
---	------	--	--------------------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租赁房产系龙岗区人才住房配租，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未能取得。发行人上述房产的用途为员工宿舍，如上述房屋因任何原因终止租赁，发行人能及时找到可租赁的替代房产。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未能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较小。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康冠租有以下两处物业：

序号	地址	业主	租期	租金
1	沙田火炭坳背湾 26-28 号富腾工业中心 1 楼 7 室之 11 号单位	嘉烽有限公司 (Regent Pond Limited)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每月港币 6,150 元
2	沙田火炭坳背湾 26-28 号富腾工业中心 1 楼 7 室之 12 号单位		2019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每月港币 5,650 元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在上述物业限定用途内，两份租约不违反香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 1、皓丽智能

根据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皓丽智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QLC00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建华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4023 号 1 号楼第二层 E 区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

	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电视机软硬件、监视器、多功能触摸一体机、广告机、液晶显示器件等显示终端产品及附属配件产品的维修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视机软硬件、监视器、多功能触摸一体机、广告机、液晶显示器件等显示终端产品，视频信号、音频信号收集、运算、处理、转换及通讯、传输的设备软硬件及附属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增值电信业务。
股东	发行人持股 100%

### (1) 2016 年 10 月，皓丽智能设立

2016 年 10 月 24 日，康冠有限签署《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任职书等，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设立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皓丽智能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冠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 (2) 2018 年 7 月，皓丽智能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7 月，皓丽智能唯一股东康冠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皓丽智能增资至 2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康冠有限全部认缴，并据此同步修改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皓丽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冠有限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 2、康冠智能

根据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康冠智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410202D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茂华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5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二层C区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显示终端产品嵌入式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应用服务与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网络工程。许可经营项目是：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展览服务。
股东	发行人持股100%

### (1) 2015年1月，康冠智能设立

2014年11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4]第82651200号），同意拟设立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康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8日，康冠商用、德亚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公司章程，设立深圳市康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正银合验字[2015]第003号），验证截至2015年1月12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1500万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康冠智能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冠商用	1,050.00	70
2	德亚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450.00	30
合计		1,500.00	100

### (2) 2016年1月，康冠智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康冠智能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康冠商用以450万元的价格受让德亚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康冠智能30%的股权。康冠商用与德亚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据此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康冠智能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2016年1月6日，康冠智能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冠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冠商用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	100

### （3）2016年6月，康冠智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康冠智能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康冠有限以1500万元的价格受让康冠商用持有的康冠智能100%股权。康冠商用与康冠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康冠智能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2016年6月30日，康冠智能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冠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冠有限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	100

### 3、商城众网

根据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商城众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商城众网软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康冠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85913E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道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7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二层D区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游戏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广告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	发行人持股100%

### (1) 2009年8月，商城众网设立

2009年7月2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9）第2219911号，核准“深圳市康冠软件有限公司”注册（2014年12月17日更名为深圳市商城众网软件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7日，深圳市康冠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凌斌、李宇彬共同签订了《深圳市康冠软件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康冠软件有限公司。2009年7月30日，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正华道验字[2009]第119号）载明，截至2009年7月27日，深圳市康冠软件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8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凌斌	90.00	90
2	李宇彬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 (2) 2009年9月，商城众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7日，深圳市康冠软件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凌斌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康冠软件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冠有限。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凌斌与康冠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商城众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凌斌	39.00	39
2	李宇彬	10.00	10
3	康冠有限	51.00	51
合计		100.00	100

2014年12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深圳市康冠软件有限公司更名为

深圳市商城众网软件有限公司。

### (3) 2016年6月，商城众网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4日，商城众网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股东凌斌将其持有商城众网39%的股权按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冠有限，股东李宇彬将其持有商城众网10%的股权按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冠有限。同日，凌斌、李宇彬与康冠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商城众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冠有限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 4、康冠商用

根据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康冠商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福比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0640XY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科华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 4023 号 1#楼第一层 B 区和第三、四层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
股东	发行人持股 100%

### (1) 2003年9月，康冠商用设立

2003年9月1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字2003第433593号[龙岗]），核准“深圳市福比特科技有限公司”的核准注册（2013年1月更名为康冠商用）。

2003年10月10日，深圳市福比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凌斌、李宇彬共同签订了《深圳市福比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1000万元成立深圳市福比特科技有限公司。2003年12月2日，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诚信验字[2003]第039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3年12月2日，深圳市福比特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深圳市福比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凌斌	900.00	90
2	李宇彬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 (2) 2004年8月，康冠商用第一次增资

2004年7月13日，深圳市福比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2004年8月18日，公司股东签署新公司章程。

2004年8月12日，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岳华验字[2004]第395号），验证截至2004年8月11日止，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市福比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凌斌	1,800.00	90
2	李宇彬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	----------	-----

### (3) 2004年12月，康冠商用第二次增资

2004年11月11日，深圳市福比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股东签署新公司章程。

2004年11月24日，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岳华验字[2004]第593号），验证截至2004年11月22日止，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市福比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凌斌	2,700.00	90
2	李宇彬	300.00	10
合计		3,000.00	100

### (4) 2009年9月，康冠商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深圳市福比特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7日，深圳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股东凌斌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15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冠有限。同日，凌斌与康冠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凌斌	1,170.00	39
2	李宇彬	300.00	10
3	康冠有限	1,530.00	51
合计		3,000.00	100

### (5) 2016年1月，康冠商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深圳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康冠商用。

2016年1月28日，康冠商用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股东凌斌将其持有的康冠商用39%的股权按1,1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冠有限，

股东李宇彬将其持有的康冠商用 10%的股权按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冠有限。同日，凌斌、李宇彬与康冠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冠有限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 （6）2017 年 8 月，康冠商用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27 日，康冠商用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100 万元，由原股东增资。同日，公司股东签署新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冠商用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冠有限	5,100.00	100
合计		5,100.00	100

### 5、康冠医疗

根据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康冠医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861399N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4023 号 1 号楼第二层 G 区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
股东	发行人持股 51%，张斌持股 49%；

### (1) 2015年9月，康冠医疗设立

2015年9月2日，为从事医疗显示设备相关业务，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与员工张斌共同投资设立康冠医疗，并任命张斌为法定代表人，负责执行该类业务。

2015年9月7日，股东张斌、康冠有限共同签订了《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成立康冠医疗。2015年9月15日，康冠医疗获准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康冠医疗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冠有限	1,020.00	51
2	张斌	980.00	49
合计		2,000.00	100

### 6、惠州康冠

根据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惠州康冠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566643726M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凌斌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4日
公司住所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主营业务	电脑显示器、数字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数字机顶盒、液晶屏模组及背光组件、发光二极管及灯条、GPS、多媒体终端 MID 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开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设备、仪器租赁，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发行人持股 100%

### (1) 2010年12月，公司设立

2010年12月1日，股东康冠有限签订了《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成立惠州康冠。2010年12月10日，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正华道验字[2010]第236号）载明，截至2010年12月8日，惠州康冠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惠州康冠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冠有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2) 2015年2月，惠州康冠第一次增资

2015年2月2日，惠州康冠股东康冠有限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康冠有限、凌斌、李宇彬认缴。2015年2月3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凌斌	176.00	8.00
2	李宇彬	22.00	1.00
3	康冠有限	2002.00	91.00
合计		2200	100

### (3) 2017年6月，惠州康冠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3日，惠州康冠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凌斌将其持有的8%的股权（176万元）以4,654,700.22元的价格转让给康冠有限，同意公司股东李宇彬将其持有的2%的股权（22万元）以586,837.53元的价格转让给康冠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东康冠有限签署了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冠有限	2,200.00	100.00

合计	2,200.00	100.00
----	----------	--------

#### (4) 2019年12月，惠州康冠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20日，惠州康冠股东康冠有限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康冠有限认缴。同日，股东康冠有限签署了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冠有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7、皓丽软件

根据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皓丽软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皓丽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2T43E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凌斌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4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二层F区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嵌入式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应用服务与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集成电路、智能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维护、测试服务；信息咨询、网络工程；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及技术服务外包。
股东	发行人持股100%

#### (1) 2020年8月，皓丽软件设立

2020年7月30日，股东康冠有限签订了《深圳市皓丽软件有限公司章程》，出资成立皓丽软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冠有限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 8、香港康冠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香港康冠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KANGGUAN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2292602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董事	凌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5 日
公司住所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湾街 26-28 号富腾工业中心 1 楼 07 室 11 单元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主要从事显示器、电视机、计算机、电子元器件技术开发与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和香港律师意见，该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 9、香港商用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香港商用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TC TECHNOLOGY (HONGKONG)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1789875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董事	凌斌、廖科华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荃湾沙咀路 362 号财富商业大厦 1811
主营业务	液晶显示器、安防显示产品、电视机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和香港律师意见，该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康冠商用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 10、香港医疗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香港医疗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康冠医疗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TC MEDICAL SOLUTIONS (HK) LIMITED
公司编号	2431866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董事	张斌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FLAT/RM 1811,18/F,FORTURE COMMERCIAL BUILDING,362 SHA TSUI ROAD,SUEN WAN,NT. 香港荃湾尖沙咀道 362 号全发商业大厦 18 楼 1811 室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设计、生产、销售业务及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生产、贸易

根据公司说明，该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康冠医疗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 11、波兰康冠

根据发行人说明，波兰康冠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欧洲 KTC 科技有限公司
波兰名称	KTC TECHNOLOGY EUROPE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公司编号	7010985030
注册资本	5,000 波兰兹罗提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公司住所	kraj POLSKA, woj. MAZOWIECKIE, powiat WARSZAWA, gmina WARSZAWA, miejsc. WARSZAWA

该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香港康冠	5000 波兰兹罗提	100.00
合计	5000 波兰兹罗提	100.00

## 12、韩国康冠

根据发行人说明，韩国康冠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韩国 KTC 科技有限公司
韩国名称	한국 케이티씨 테크놀로지 유한회사
注册资本	1 亿元韩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韩国首尔钟路区世宗大路 23 街 47,601-108 号

该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香港康冠	1 亿元韩币	100.00
合计	1 亿元韩币	100.00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如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保险合同等）如下：

### 1、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部分客户之间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前述协议一般仅对销售商品的货款结算、交货方式、品质责任、收货退货、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与客户之间的具体交易数量均以订单/协议的形式约定；发行人与部分客户未签署框架合同，仅以订单/协议的方式约定具体交易内容。公司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发行人2020年前十大客户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签约主体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		SMART Technologies (CHINA) Co., Ltd.,	2018年8月1日	供应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中国
2		Promethean Limited	2019年1月4日	产品制造和供应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36个月	正在履行	香港
3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集采销售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中国
4	仁宝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仁宝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无约定
5	L G	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代加工基础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如无书面终止，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中国

						1 年		
	LG Internationa l(S'PORE) PTE. Ltd.	2018 年 3 月 26 日	液晶模 组与液 晶电视 销售协 议	以订单 为准	以订单 为准	自签署之日起 1 年, 期满自动续 约 1 年	正在 履行	新加 坡
6	浙江大华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物料采 购框架 协议	以订单 为准	以订单 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 履行	中国
7	SARL BOMARE COMPANY	--	合伙协 议	以订单 为准	以订单 为准	合同签署起 5 年	正在 履行	阿尔 及利 亚

注：客户与发行人同时执行多个框架合同的，抽查其中一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主要客户 Entekhab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Entekhab Industrial Group（伊朗）、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未与发行人签订有效框架合同，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现以订单/协议的形式进行交易。

## 2、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前述协议一般仅对采购商品的货款结算、交货方式、品质责任、收货退货、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与供应商之间的具体交易数量、规格等以订单约定；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未签署框架合同，仅以订单的方式约定具体交易内容。发行人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 2020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产品买卖合同	显示器件相关产品	以订单为准	合同签署之日起 1 年, 到期未书面终止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中国
2	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	采购协议书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中国

3	广州朗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采购协议书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中国
4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产品买卖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到期未书面终止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中国
5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2日	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1日,到期未提出终止,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中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主要供应商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HKC OVERSEAS LIMITED 惠科海外有限公司、工业富联未与发行人签订采购框架合同,以订单的形式进行交易。

### 3、主要授信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履行的主要授信合同及对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吉支行	总额度3.1亿元	2019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8日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凌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康冠有限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1号厂房101(深房地字第6000381915号)作抵押。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总额度2亿元	2019年11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5日,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凌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宿舍和厂房: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84号、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85号、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87号提供抵押担保。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额度3亿元(发	2020年12月8日至2024年1月6	2020年12月8日,凌斌发行人、康冠商用、惠州康冠签署《保证合同》,对本授信下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惠州康冠签署《抵押合同》,以宿舍和厂房:粤(2017)惠州市不

			行人和康冠商用、惠州康冠共用)	日	动产权第 5017015 号、5017020 号提供抵押担保。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总额度 5 亿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惠州康冠、凌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惠州康冠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以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286 号 (5 号厂房) 提供抵押担保。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总额度 6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凌斌、凌霄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不动产: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 38 号 (3#宿舍) 提供抵押担保, 产权证号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283 号。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总额度 4 亿元 (发行人、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共用)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凌斌、发行人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20 年 3 月 5 日, 发行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 1 楼 201 (粤 2019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70850 号) 提供抵押担保。
7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总额度 1 亿元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	惠州康冠、凌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惠州康冠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惠州市惠南高新产业园广泰路 38 号 8#厂房 (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288 号) 为本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总额度 2 亿元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惠州康冠、凌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惠州康冠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惠州市惠南高新产业园广泰路 38 号 1#厂房 (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7287 号) 为本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9	惠州康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200万元	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3月25日	，发行人、凌斌、李宇彬、凌峰、凌霄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2017年10月20日，惠州康冠已以厂房和食堂（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8344号、5018343号）抵押，并为本贷款提供担保。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总额度3亿元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2020年7月28日，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贷款担保。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总额度2亿元	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惠州康冠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惠州市惠南高新产业园广泰路38号1#宿舍5#宿舍（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7320、5012282号）为本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12	康冠商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总额度1亿元	2019年10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凌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不动产：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84号、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87号提供担保。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总额度2.6亿元	2019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8日	康冠有限、惠州康冠、凌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康冠有限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4/5/6号楼（深房地字第6000381581号不动产）抵押，为此贷款提供担保。

####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年8月3日，惠州康冠与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位于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的康冠新型平板显示项目（三期）工程，合同价款118,188,000.00元。

#### 5、保险合同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签署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保险单》，保险人向发行人、康冠商用、惠州康冠就电视机、液

晶电子白板等平板显示产品提供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保险期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投保交易金额 3000 万美元，累计赔偿限额为实收保费的 50 倍。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保险单》，保险人向发行人就 TV、SKD 套件、MONITOR、平板电脑商品，在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提供保险服务。保单最高赔偿限额 4500 万美元，保单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 日。

## 6、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采购事项提供担保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单方出具《信用担保》文件，就香港康冠向乐金显示（广州）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面板等产品的交易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 2000 万美元。上述担保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康冠香港与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发行人就香港康冠向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采购 TV 液晶显示面板产品的交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 1.15 亿元。上述担保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惠州康冠与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发行人就香港康冠向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TV 液晶显示面板产品的交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 1.15 亿元。上述担保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及其履行

在上述合同中，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适用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9,192.10万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央国库	出口退税	87,598,353.68	95.30
ROKU, INC.	保证金	1,631,225.00	1.77
KEB HANA BANK	往来款	613,340.60	0.67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4,522.00	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	保证金	353,300.47	0.38
合计		90,570,741.75	98.5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888.76万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 1、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康冠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 2、增资扩股

经核查，自康冠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康冠有限发生过四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近期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近期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2019年7月3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企业名称、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设立”），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7月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变更董事会结构，依法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1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变更董事会结构，依法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章程制定或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合规性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制定，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财务制度和利润分配、破产清算、分立和合并、信息披露、章程修改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及修改章程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正式生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等事宜；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2 名且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身份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2 名，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2 名，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

####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 4、经营管理层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负责其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

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2019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 1、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9.7.3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	2019.10.14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	2020.6.10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	2020.8.2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20.9.24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2020.12.28	2020年第三次临时	《关于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股东大会	
7	2021.3.2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8	2021.6.8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9.7.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等议案
2	2019.9.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3	2019.12.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等议案
4	2020.5.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5	2020.7.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	2020.8.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7	2020.9.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8	2020.12.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9	2021.3.8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10	2021.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9.7.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9.9.27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	2019.12.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等议案
4	2020.5.20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5	2020.8.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6	2020.9.7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2021.3.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8	2021.5.1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凌斌	董事长	至远投资	监事	主要股东，关联方
		皓丽软件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康冠商用	董事长	子公司
		深圳市绿野仙踪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康冠医疗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惠州康冠	董事长	子公司
		香港商用	董事	子公司
李宇彬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惠州康冠	董事	子公司
廖科华	董事、副总经理	康冠商用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香港商用	董事	子公司
陈茂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康冠智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曾凡跃	独立董事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无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黄绍彬	独立董事	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合伙人	关联方
杨健君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教师	无
		中山市诺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郑谋	股东监事	深圳市碧钰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江微	职工监事	皓丽软件	监事	子公司
		康冠智能	监事	子公司
凌峰	副总经理	惠州康冠	董事	子公司
		康冠商用	董事	子公司
		FIRROC PTE.LTD. (新加坡)	董事	关联方
		FIRROC LIMITED. (塞舌尔)	董事	关联方
张斌	副总经理	香港医疗	董事	孙公司
		康冠医疗	总经理	子公司
		惠州康冠	监事	子公司
孙建华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皓丽智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吴远	财务总监	波兰康冠	董事	孙公司
		韩国康冠	董事	孙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发生的变化

### 1、董事变化情况

(1) 2017年1月1日，康冠有限董事长为凌斌，董事为李宇彬，廖科华。

(2) 2019年7月3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董事为凌斌、李宇彬、陈茂华、廖科华，独立董事曾凡

跃。

(3) 2020年6月10日，因董事陈茂华离任董事，经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公司董事会结构并选举黄绍彬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2020年12月28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董事会为7人（含三名独立董事），并选举杨健君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陈茂华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2、监事变化情况

(1) 2018年1月1日，康冠有限监事为王曦、凌峰、凌霄。

(2) 2019年3月7日，经康冠有限股东会决议，监事变更为吴博、江微、张辉林。

(3) 2019年7月3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股东代表监事郑谋、张辉林；2019年6月，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江微（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18年1月1日，康冠有限总经理为凌斌。

(2) 2019年3月7日，康冠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李宇彬为总经理（原总经理凌斌离任）。

(3) 2019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管包括总经理李宇彬，财务总监吴远，副总经理凌峰、陈茂华、张斌、孙建华，董事会秘书孙建华。

(4)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廖科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前述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享有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不动产租赁服务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1%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0%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2.5%、15%、16.5%、25%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深圳市康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12.5%	0
深圳市商城众网软件有限公司	25%	25%	25%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	15%	15%
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5%
深圳市皓丽软件有限公司	25%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深圳市康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2、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4200669，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6-2018年）。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321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9-2021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康冠商用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4203519，有效期为三年（2016-2018 年）。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094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9-2021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康冠医疗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202570，有效期为三年（2017-2019 年）。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275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0-2022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2015 年 2 月，《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取消了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有关规定，康冠智能系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向相关税务机关提交备案资料进行备案，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在 2018 年度可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康冠智能符合《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中第六、(一)条规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条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

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四条，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向相关税务机关提交备案资料进行备案，经认定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皓丽智能于2019年12月09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0423，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9-2021年）。公司在2019年度、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收款凭证、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单笔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具体详见《附件四：财政补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2021年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康冠医疗、康冠智能、康冠商用、皓丽智能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未发现商城众网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未发现皓丽软件在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1年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载明惠州康冠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

违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场地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核/备案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生产场地的环评情况和排污许可

2004年3月3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深圳市康冠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兴建工业厂房等的环境影响批复》（深龙环批[2004]71560号），同意康冠有限在布吉镇岗头村（地块编号G03102-0043）报建1栋工业厂房，建筑面积54678.18平方米；1栋综合楼，建筑面积4760.6平方米；1栋宿舍，建筑面积5171.8平方米。

2004年10月9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04]71776号），同意康冠有限在指定地块（编号G03102-0043）报建3栋宿舍，建筑面积11733.6平方米。

2005年9月14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05]72629号），同意康冠有限在龙岗区布吉镇岗头村五和大道北开办电脑显示器生产项目。

2006年3月8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06]700420号），同意康冠有限在龙岗区布吉镇岗头村五和大道北1号厂房1层A区2层B区建设电脑显示器、数字电视机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组装。

2013年8月23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3]700619号），同意康冠有限扩建申请，在龙岗区布吉镇岗头村五和大道北1号厂房1层A区2层B区从事电脑显示器、数字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数字机顶盒、液晶屏模组及背光组件、发光二极管及灯条、GPS、多媒体终端MTD等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

为（1）贴片、波峰焊、手工焊接、组装、检验、包装；（2）固晶、焊线、封胶、烘烤、剪切、检测、包装，经营面积为 21201.23 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提交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300192382487H001X），生产经营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 4023，1 号楼第一层至五层。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 2、皓丽智能生产场地的环评情况

2016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五和达到北康冠工业园 1 号楼 1 层 C 区厂房开办，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电视机软硬件、监视器、多功能触摸一体机、广告机、液晶显示器件、视频信号、音频信号收集、运算、处理、转换及通讯、传输的设备软硬件及附属配件产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测试、组装、测试、包装，经营面积 900 平方米。

## 3、惠州康冠生产场地的环评情况和排污许可

2012 年 1 月 17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LED 平板显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仲环建[2012]13 号），同意惠州康冠在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号地块投资建设 LED 平板显示项目。随后，惠州康冠各期项目分别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康冠商用生产场地的环评情况和排污许可

2003 年 11 月 5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深圳福比特科技有限公司开办的批复》（深龙环批[2003]72737 号），同意福比特科技（后更名为康冠商用）在龙岗区布吉镇坂田吉华路龙璧工业城 14#厂房 4 层开办生产液晶显示器显示终端、电视机项目。

2012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2]701953 号），同意康冠商用迁建及扩建申请，在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村五和大道北 4023 号 1#楼第二层 A 区和第三层开办，从事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

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手工焊锡、手工组装、检验、包装，经营面积 16250 平方米。污染设施需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产。

2018 年 11 月 21 日，康冠商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在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 4023 号 1#楼第一层 B 区和第三、四层新建从事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等产品的生产。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环备[2018]700902 号），同意上述项目备案。

2020 年 6 月 9 日，康冠商用提交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30075760640XY001X），生产经营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 4023 号 1#楼第一层 B 区和第三、四层。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 5、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出具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载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无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的劳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5587 人，无劳务派遣员工。

## 2、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社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养老保险	5587	5528
失业保险	5587	5528
工伤保险	5587	5528
生育保险	5587	5528
医疗保险	5587	5528
公积金	5587	532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发行人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上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的差异主要为：新员工入职未满一个月，当月社会保险或公积金已由其原任职公司缴纳、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返聘、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康冠股份（含子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康冠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21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载明发行人及康冠商用、康冠智能、皓丽智能、商城众网、康冠医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 年 1 月 20 日，惠州仲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惠州康冠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出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

及康冠商用、康冠智能、皓丽智能、商城众网、康冠医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13 日，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出具《证明》，载明惠州康冠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未发现存在社保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康冠商用、康冠智能、皓丽智能、商城众网、康冠医疗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2021 年 1 月 7 日，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载明惠州康冠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法处罚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该等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备案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100,499.47	50,000.00	惠州康冠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17,921.59	10,000.00	康冠商用
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91,047.41	62,000.00	发行人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5,480.93	10,000.00	发行人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1,116.82	8,000.00	发行人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发行人
合计	316,066.21	200,000.00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批准

### 1、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2020年10月23日，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向惠州康冠颁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1305-39-03-093715），同意惠州康冠在惠州市仲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建设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总投资额100499.47万元。

2021年1月8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1]3号），同意惠州康冠在惠州市仲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实施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 2、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2020年10月30日，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康冠商用颁发《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720号），同意康冠商用在龙岗区坂田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建设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总投资额17921.59万元。

2020年12月17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0]1604号），同意康冠商用上述项目备案。

### 3、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2020年10月30日，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发行人颁发《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721号），同意发行人在龙岗

区坂田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4023 号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总投资额 91047.41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0]1605 号），同意发行人上述项目备案。

本募投项目尚需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4、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发行人颁发《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722 号），同意发行人实施全球技术支持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5480.93 万元。

#### 5、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20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发行人颁发《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723 号），同意发行人实施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额 21116.82 万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未来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

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将继续秉承‘以科技改善生活’的使命，‘敬人敬业勤奋创新’的价值理念，‘诚实正直公平务实’的企业品格，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全球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的建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行业地位，以公司多年来在智能显示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为依托，以募投项目为平台，以智能显示产业链的延伸与价值提升和业务布局为战略方向，借力于内外部资源，持续提升公司产能、推动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升级，致力于成为全球顶尖的智能显示产品专业制造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相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说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凌斌、总经理李宇彬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长凌斌、总经理李宇彬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主要出具了相关承诺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监事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 （2）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声明与承诺；

（5）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6）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7）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8）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审阅上述承诺，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承诺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

經審閱本次發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責任主體作出的未履行承諾的相关約束措施，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中介機構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發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諾進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補救措施和約束措施，符合《新股發行意見》的相關規定，相关未履行承諾時的補救措施和約束措施內容合法、合規。

## 二十四、本次發行上市的總體結論性意見

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申請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关法律、法規及规范性文件規定的股票公開發行并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礙。發行人本次發行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本《律師工作報告》一式貳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蔡亦文

曹 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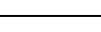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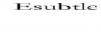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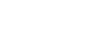
赵国阳

2021年 6 月 15 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境内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号	类别	申请人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		25685437	1	康冠股份	2018-09-07	2028-09-06
2		25637064	1	康冠股份	2018-11-07	2028-11-06
3		25645604	1	康冠股份	2018-11-07	2028-11-06
4		25679849	2	康冠股份	2018-11-21	2028-11-20
5		25653741	2	康冠股份	2018-11-07	2028-11-06
6		25637080	2	康冠股份	2018-11-07	2028-11-06
7		25681451	3	康冠股份	2018-11-07	2028-11-06
8		25621731	3	康冠股份	2018-11-07	2028-11-06
9		25645629	4	康冠股份	2018-08-21	2028-08-20
10		25685317	4	康冠股份	2018-07-28	2028-07-27
11		25655938	5	康冠股份	2018-11-07	2028-11-06
12		25660339	6	康冠股份	2018-11-07	2028-11-06
13		25672070	6	康冠股份	2018-11-07	2028-11-06
14		25647144	7	康冠股份	2018-08-14	2028-08-13
15		25674183	7	康冠股份	2018-11-28	2028-11-27
16		25634946	7	康冠股份	2018-11-28	2028-11-27
17		25652948	8	康冠股份	2018-08-21	2028-08-20
18		11986865	9	康冠股份	2014-06-21	2024-06-20
19		10736257	9	康冠股份	2013-08-14	2023-08-13
20		10736258	9	康冠股份	2013-06-14	2023-06-13
21		11189015	9	康冠股份	2013-11-28	2023-11-27

序 号	商 标 图 样	商 标 号	类 别	申 请 人	注 册 日 期	截 止 日 期
22		11189040	9	康冠股份	2013-11-28	2023-11-27
23		11945178	9	康冠股份	2014-06-14	2024-06-13
24		11916088	9	康冠股份	2014-07-07	2024-07-06
25		17459975	9	康冠智能	2016-11-21	2026-11-20
26		16039245	9	康冠股份	2016-02-28	2026-02-27
27		4341520	9	康冠股份	2017-05-28	2027-05-27
28		4341522	9	康冠股份	2017-05-28	2027-05-27
29		5311909	9	康冠股份	2019-05-14	2029-05-13
30		6444444	9	康冠股份	2011-11-28	2021-11-27
31		6438961	9	康冠股份	2020-03-28	2030-03-27
32		6169679	9	康冠股份	2020-02-28	2030-02-27
33		6964693	9	康冠股份	2020-11-14	2030-11-13
34		6964694	9	康冠股份	2020-08-28	2030-08-27
35		6820549	9	康冠股份	2020-07-07	2030-07-06
36		3727968	9	康冠股份	2011-01-14	2031-01-13
37		8466481	9	康冠股份	2013-09-14	2023-09-13
38		14488755	9	康冠股份	2015-06-28	2025-06-27
39		25313938	9	康冠医疗	2018-07-14	2028-07-13
40		25636167	9	康冠股份	2018-11-28	2028-11-27
41		38465742	9	康冠股份	2020-02-21	2030-02-20
42		27544784	9	康冠医疗	2018-11-21	2028-11-20
43		38465752	9	康冠股份	2020-05-21	2030-05-20

序 号	商 标 图 样	商 标 号	类 别	申 请 人	注 册 日 期	截 止 日 期
44	<b>皓丽</b>	25646812	10	康冠股份	2018-08-14	2028-08-13
45	<b>Horion</b>	25625098	11	康冠股份	2018-11-28	2028-11-27
46	<b>皓丽</b>	25651383	12	康冠股份	2018-08-14	2028-08-13
47	<b>康冠</b>	25669442	12	康冠股份	2018-11-07	2028-11-06
48	<b>康冠</b>	25680354	13	康冠股份	2018-07-28	2028-07-27
49	<b>皓丽</b>	25657939	13	康冠股份	2018-08-21	2028-08-20
50	<b>KTC</b>	25642342	13	康冠股份	2018-08-14	2028-08-13
51	<b>康冠</b>	25677499	14	康冠股份	2018-07-28	2028-07-27
52	<b>皓丽</b>	25651424	15	康冠股份	2018-08-14	2028-08-13
53	<b>康冠</b>	25676394	15	康冠股份	2018-07-28	2028-07-27
54	<b>KTC</b>	25639152	15	康冠股份	2018-08-14	2028-08-13
55	<b>Horion</b>	25641101	16	康冠股份	2018-11-28	2028-11-27
56	<b>康冠</b>	25674772	16	康冠股份	2018-11-21	2028-11-20
57	<b>KTC</b>	25627068	16	康冠股份	2018-11-21	2028-11-20
58	<b>康冠</b>	25686810	17	康冠股份	2018-11-07	2028-11-06
59	<b>Horion</b>	25636139	17	康冠股份	2018-11-07	2028-11-06
60	<b>皓丽</b>	25647545	17	康冠股份	2018-08-14	2028-08-13
61	<b>KTC</b>	25629536	18	康冠股份	2018-11-21	2028-11-20
62	<b>皓丽</b>	25654443	18	康冠股份	2018-11-07	2028-11-06
63	<b>皓丽</b>	25658023	19	康冠股份	2018-11-07	2028-11-06
64	<b>KTC</b>	25622807	20	康冠股份	2018-11-07	2028-11-06
65	<b>皓丽</b>	25656754	20	康冠股份	2018-11-07	2028-11-06

序 号	商標圖樣	商標號	類別	申請人	註冊日期	截止日期
66	<b>皓麗</b>	25645977	21	康冠股份	2018-08-14	2028-08-13
67	<b>皓麗</b>	25663261	22	康冠股份	2018-08-21	2028-08-20
68	<b>康冠</b>	25679164	22	康冠股份	2018-07-28	2028-07-27
69	<b>KTC</b>	25629575	22	康冠股份	2018-08-21	2028-08-20
70	<b>康冠</b>	25682245	23	康冠股份	2018-07-28	2028-07-27
71	<b>皓麗</b>	25663275	23	康冠股份	2018-08-21	2028-08-20
72	<b>KTC</b>	25633079	23	康冠股份	2018-08-21	2028-08-20
73	<b>皓麗</b>	25663298	24	康冠股份	2018-11-07	2028-11-06
74	<b>皓麗</b>	25648600	26	康冠股份	2018-08-14	2028-08-13
75	<b>康冠</b>	25680388	26	康冠股份	2018-07-28	2028-07-27
76	<b>Horion</b>	25633728	26	康冠股份	2018-08-14	2028-08-13
77	<b>KTC</b>	25629605	27	康冠股份	2018-08-21	2028-08-20
78	<b>皓麗</b>	25662064	27	康冠股份	2018-08-14	2028-08-13
79	<b>皓麗</b>	25655286	28	康冠股份	2018-08-14	2028-08-13
80	<b>KTC</b>	25628343	28	康冠股份	2018-08-28	2028-08-27
81	<b>Horion</b>	25632986	28	康冠股份	2018-11-28	2028-11-27
82	<b>KTC</b>	25624030	29	康冠股份	2018-10-14	2028-10-13
83	<b>皓麗</b>	25653233	29	康冠股份	2018-11-07	2028-11-06
84	<b>皓麗</b>	25657207	30	康冠股份	2018-08-14	2028-08-13
85	<b>KTC</b>	25626713	30	康冠股份	2018-11-28	2028-11-27
86	<b>皓麗</b>	25647195	31	康冠股份	2018-08-14	2028-08-13
87	<b>KTC</b>	25635127	31	康冠股份	2018-08-21	2028-08-20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号	类别	申请人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88		25635137	32	康冠股份	2018-11-07	2028-11-06
89		25660531	32	康冠股份	2018-08-14	2028-08-13
90		25646354	33	康冠股份	2018-08-14	2028-08-13
91		25649656	34	康冠股份	2018-08-14	2028-08-13
92		25626228	34	康冠股份	2018-08-14	2028-08-13
93		17460027	35	康冠智能	2016-09-14	2026-09-13
94		16039244	35	康冠股份	2016-02-28	2026-02-27
95		5485138	35	康冠股份	2011-04-21	2031-04-20
96	Esubtle	27554753	35	康冠医疗	2018-11-14	2028-11-13
97		25684397	36	康冠股份	2018-07-28	2028-07-27
98		25626236	36	康冠股份	2018-08-14	2028-08-13
99		25657594	36	康冠股份	2018-08-14	2028-08-13
100		25651749	37	康冠股份	2018-08-14	2028-08-13
101		25684413	37	康冠股份	2018-07-28	2028-07-27
102		25640010	37	康冠股份	2018-08-14	2028-08-13
103		16039243	38	康冠股份	2016-02-28	2026-02-27
104		25662224	38	康冠股份	2018-08-14	2028-08-13
105		25671059	38	康冠股份	2018-07-28	2028-07-27
106		25622496	38	康冠股份	2018-08-28	2028-08-27
107		25673377	39	康冠股份	2018-07-28	2028-07-27
108		25650113	39	康冠股份	2018-08-14	2028-08-13
109		25682265	40	康冠股份	2018-07-28	2028-07-27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号	类别	申请人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10		25625616	40	康冠股份	2018-08-28	2028-08-27
111		25660894	40	康冠股份	2018-08-21	2028-08-20
112		25682280	41	康冠股份	2018-07-28	2028-07-27
113		25664759	41	康冠股份	2018-08-21	2028-08-20
114		25633202	41	康冠股份	2018-08-21	2028-08-20
115		17460035	42	康冠智能	2016-11-21	2026-11-20
116		16039242	42	康冠股份	2016-02-28	2026-02-27
117		25656078	42	康冠股份	2018-08-14	2028-08-13
118		25656388	43	康冠股份	2018-11-07	2028-11-06
119		25654528	44	康冠股份	2018-11-07	2028-11-06
120		25670316	45	康冠股份	2018-07-28	2028-07-27
121		25658368	45	康冠股份	2018-08-14	2028-08-13
122		25625633	45	康冠股份	2018-08-28	2028-08-27
123		5485137	35	康冠股份	2020-6-14	2030-6-13

注：根据经销商协议、商标授权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第9类：“皓丽”（注册号 14488755 号）、“Horion”（注册号 25636167 号）商标授权给皓丽智能及其指定的经销商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境外商标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注册地外适用国家/地区范围	注册地（国家/地区）	图案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1	318775		阿联酋		FPD	发行人	2019-10-15 至 2029-10-15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	35319		阿鲁巴		Horion	发行人	2019-5-17 至 2029-5-16	原始取得	第 9 类
3	35661		阿鲁巴		KTC	发行人	2020-1-13 至 2030-1-12	原始取得	第 9 类
4	35662		阿鲁巴		FPD	发行人	2020-1-13 至 2030-1-12	原始取得	第 9 类
5	N/160154		澳门		FPD	发行人	2020-2-27 至 2027-2-27	原始取得	第 9 类
6	N/160155		澳门		KTC	发行人	2020-2-27 至 2027-2-27	原始取得	第 9 类
7	N/153164		澳门		Horion	发行人	2019-9-26 至 2026-9-26	原始取得	第 9 类
8	488685		巴拉圭		KTC	发行人	2019-7-31 至 2029-7-31	原始取得	第 9 类
9	27299701		巴拿马		Horion	发行人	2019-4-11 至 2029-4-11	原始取得	第 9 类
10	27671601		巴拿马		FPD	发行人	2019-9-20 至 2029-9-20	原始取得	第 9 类
11	27671701		巴拿马		KTC	发行人	2019-9-20 至 2029-9-20	原始取得	第 9 类

序号	证书号码	注册地外适用国家/地区范围	注册地(国家/地区)	图案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12	918188504		巴西		FPD	发行人	2020-4-14 至 2030-4-14	原始取得	第9类
13	915225204		巴西	<b>KTC</b>	KTC	发行人	2019-5-28 至 2029-5-28	原始取得	第9类
14	1530719		伯利兹	<b>Horion</b>	Horion	发行人	2019-4-30 至 2029-4-30	原始取得	第9类
15	6870		博内尔、圣尤斯特歇斯和萨巴群岛	<b>Horion</b>	Horion	发行人	2019-5-17 至 2029-5-16	原始取得	第9类
16	9173/BI		布隆迪		FPD	发行人	2019-10-24 至 2029-10-24	原始取得	第9类
17	9172/BI		布隆迪	<b>KTC</b>	KTC	发行人	2019-10-24 至 2029-10-24	原始取得	第9类
18	/		东帝汶	<b>KTC</b>	KTC	发行人	2021-9-20 前再次公告	原始取得	第9类
19	/		东帝汶		FPD	发行人	2021-9-20 前再次公告	原始取得	第9类
20	SENADI_2020_TI_1177		厄瓜多尔	<b>KTC</b>	KTC	发行人	2018-12-26 至 2028-12-26	原始取得	第9类
21	SENADI_2020_TI_27572		厄瓜多尔	<b>Horion</b>	Horion	发行人	2020-5-2 至 2030-5-2	原始取得	第9类
22	283031		哥斯达黎加	<b>Horion</b>	Horion	发行人	2019-10-3 至 2029-10-3	原始取得	第9类

序号	证书号码	注册地外适用国家/地区范围	注册地（国家/地区）	图案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23	290154		哥斯达黎加		FPD	发行人	2020-8-12 至 2030-8-12	原始取得	第9类
24	290193		哥斯达黎加	<b>KTC</b>	KTC	发行人	2020-8-13 至 2030-8-13	原始取得	第9类
25	71/2019		格林纳达	<b>Horion</b>	Horion	发行人	2019-4-30 至 2029-4-30	原始取得	第9类
26	2015-1741		古巴	<b>Horion</b>	Horion (不带点)	发行人	2015-10-7 至 2025-10-7	原始取得	第9类
27	126180		卡塔尔	<b>KTC</b>	KTC	发行人	2018-10-2 至 2028-10-1	原始取得	第9类
28	T0001001		开曼群岛	<b>Horion</b>	Horion	发行人	2019-4-25 至 2029-4-25	原始取得	第9类
29	KW167658		科威特	<b>Horion</b>	Horion	发行人	2018-9-10 至 2028-9-10	原始取得	第9类
30	KW167657		科威特	<b>KTC</b>	KTC	发行人	2018-9-10 至 2028-9-10	原始取得	第9类
31	KW1618389		科威特		FPD	发行人	2019-11-13 至 2029-11-13	原始取得	第9类
32	193993		黎巴嫩	<b>KTC</b>	KTC	发行人	2019-9-5 至 2034-9-5	原始取得	第9类
33	196805		黎巴嫩	<b>Horion</b>	Horion	发行人	2020-2-25 至 2035-2-25	原始取得	第9类
34	/		马尔代夫	<b>KTC</b> 	FPD 和 KTC	发行人	2022-9-29 前再次 公告	原始取得	第9类

序号	证书号码	注册地外适用国家/地区范围	注册地(国家/地区)	图案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35	59295		马耳他		Horion	发行人	2019-3-29 至 2029-3-29	原始取得	第9类
36	60057		马耳他		FPD	发行人	2019-9-12 至 2029-9-12	原始取得	第9类
37	60058		马耳他	<b>KTC</b>	KTC	发行人	2019-9-12 至 2029-9-12	原始取得	第9类
38	26339/2019		毛里求斯		Horion	发行人	2019-4-23 至 2029-4-23	原始取得	第9类
39	27166/2020		毛里求斯		FPD	发行人	2019-9-27 至 2029-9-27	原始取得	第9类
40	27165/2020		毛里求斯	<b>KTC</b>	KTC	发行人	2019-9-27 至 2029-9-27	原始取得	第9类
41	00270626		秘鲁	<b>KTC</b>	KTC	发行人	2018-10-12 至 2028-10-12	原始取得	第9类
42	00286529		秘鲁		FPD	发行人	2019-11-8 至 2029-11-8	原始取得	第9类
43	4/29190/2019		缅甸		FPD	发行人	2019-12-13 至 2022-12-12	原始取得	第9类
44	607208		葡萄牙		Horion	发行人	2018-12-26 至 2028-12-26	原始取得	第9类
45	607443		葡萄牙	<b>KTC</b>	KTC	发行人	2018-12-21 至 2028-12-21	原始取得	第9类
46	00082		萨尔瓦多	<b>KTC</b>	KTC	发行人	2020-7-30 至 2030-7-30	原始取得	第9类

序号	证书号码	注册地外适用国家/地区范围	注册地(国家/地区)	图案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47	00084		萨尔瓦多		FPD	发行人	2020-7-30 至 2030-7-30	原始取得	第9类
48	00170		萨尔瓦多		Horion	发行人	2019-10-16 至 2029-10-16	原始取得	第9类
49	02028717		台湾		Horion	发行人	2019-12-16 至 2029-12-15	原始取得	第9类
50	02049826		台湾		FPD	发行人	2020-4-1 至 2030-3-31	原始取得	第9类
51	ZN/T/2019/000472		坦桑尼亚 (桑给巴尔)		Horion	发行人	2019-7-9 至 2029-7-9	原始取得	第9类
52	ZN/T/2019/000638		坦桑尼亚 (桑给巴尔)		FPD	发行人	2019-9-12 至 2029-9-12	原始取得	第9类
53	ZN/T/2019/000639		坦桑尼亚 (桑给巴尔)		KTC	发行人	2019-9-12 至 2029-9-12	原始取得	第9类
54	201875367		土耳其		KTC	发行人	2018-8-14 至 2028-8-14	原始取得	第9类
55	66056		乌干达		FPD	发行人	2019-9-11 至 2026-9-11	原始取得	第9类
56	66057		乌干达		KTC	发行人	2019-9-11 至 2026-9-11	原始取得	第9类

序号	证书号码	注册地外适用国家/地区范围	注册地(国家/地区)	图案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57	304877920		香港		Horion	发行人	2019-4-1 至 2029-3-31	原始取得	第9类
58	305053284		香港		KTC	发行人	2019-9-11 至 2029-9-10	原始取得	第9类
59	305053275		香港		FPD	发行人	2019-9-11 至 2029-9-10	原始取得	第9类
60	77328		牙买加		Horion	发行人	2019-4-2 至 2029-4-2	原始取得	第9类
61	78626		牙买加		FPD	发行人	2019-9-12 至 2029-9-12	原始取得	第9类
62	78625		牙买加		KTC	发行人	2019-9-12 至 2029-9-12	原始取得	第9类
63	86755		也门		Horion	发行人	2018-9-25 至 2028-9-25	原始取得	第9类
64	86754		也门		KTC	发行人	2018-9-25 至 2028-9-25	原始取得	第9类
65	308121		以色列		Horion	发行人	2018-8-13 至 2028-8-13	原始取得	第9类
66	3065564		印度		Horion (不带点)	发行人	2015-10-20 至 2025-10-20	原始取得	第9类
67	UK00003427315		英国		FPD	发行人	2019-9-10 至 2029-9-10	原始取得	第9类
68	UK00003427309		英国		KTC	发行人	2019-9-10 至 2029-9-10	原始取得	第9类

序号	证书号码	注册地外适用国家/地区范围	注册地(国家/地区)	图案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69	7949		英属维尔京群岛		Horion	发行人	2019-4-12 至 2029-4-12	原始取得	第9类
70	81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FPD	发行人	2019-10-23 至 2029-10-23	原始取得	第9类
71	8147		英属维尔京群岛	<b>KTC</b>	KTC	发行人	2019-10-23 至 2029-10-23	原始取得	第9类
72	162035		约旦		Horion	发行人	2018-10-15 至 2028-10-15	原始取得	第9类
73	162036		约旦	<b>KTC</b>	KTC	发行人	2018-10-15 至 2028-10-15	原始取得	第9类
74	1310458		智利	<b>KTC</b>	KTC	发行人	2019-11-21 至 2029-11-21	原始取得	第9类
75	4/17554/2019		缅甸	<b>KTC</b>	KTC	发行人	2019-3-19 至 2019-3-18	原始取得	第9类
76	SENADI_2020_T1_16626		厄瓜多尔		FPD	发行人	2020-1-22 至 2030-1-22	原始取得	第9类
77	1340432	阿塞拜疆、伊朗、白俄罗斯、西班牙、罗马尼亚、意大利、波兰、俄罗斯、德国、越南、法国、乌克兰、埃及、哈萨克斯坦、英国、新加坡、澳大利亚、墨西哥、美国、菲律宾、哥伦比亚、以色列	马德里	<b>KTC</b>	KTC	发行人	2017-2-1 至 2027-2-1	原始取得	第9类

序号	证书号码	注册地外适用国家/地区范围	注册地(国家/地区)	图案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78	1514912	瑞士、不丹、蒙古、白俄罗斯、印度、德国、新加坡、菲律宾、澳大利亚	马德里		Horion	发行人	2020-1-13 至 2030-1-13	原始取得	第9类
79	1385319	瑞士、不丹、古巴、印度、马达加斯加、土耳其、马其顿、塞浦路斯、苏丹、冈比亚、土库曼斯坦、突尼斯、BES 群岛	马德里		Horion (不带点)	发行人	2017-11-20 至 2027-11-20	原始取得	第9类
80	1279591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意大利、越南、法国、乌克兰、埃及、哈萨克斯坦、英国、新加坡、澳大利亚、韩国、菲律宾、以色列、美国	马德里		Horion (不带点)	发行人	2016-8-23 至 2025-10-7	原始取得	第9类
81	1460441	阿曼、叙利亚、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希腊区)、摩洛哥	马德里		KTC	发行人	2018-12-19 至 2028-12-19	原始取得	第9类
82	1493653	拉脱维亚、斯洛伐克、圣马力诺、比荷卢、奥地利、匈牙利、西班牙、摩洛哥、希腊、芬兰、丹麦、乌克兰、英国	马德里		Horion	发行人	2019-7-4 至 2029-7-4	原始取得	第9类
83	1491007	俄罗斯联邦、捷克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斯洛文尼亚、黑山共和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挪威、瑞典、冰岛、日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墨西哥、老挝、爱沙尼亚	马德里		Horion	发行人	2019-7-4 至 2029-7-4	原始取得	第9类

序号	证书号码	注册地外适用国家/地区范围	注册地(国家/地区)	图案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84	1490488	新西兰、韩国	马德里		Horion	发行人	2019-7-4 至 2029-7-4	原始取得	第9类
85	1410837	斯洛伐克、塞尔维亚、黑山共和国、日本、韩国、俄罗斯、蒙古、斯洛文尼亚、印度、阿尔及利亚	WIPO 指定		Horion	发行人	2017-12-6 至 2027-12-6	原始取得	第9类
86	1486439	印度尼西亚、罗马尼亚、法国、波兰、哥伦比亚、塞浦路斯、阿尔及利亚	马德里		Horion	发行人	2019-7-3 至 2029-7-3	原始取得	第9类
87	1446955	阿尔及利亚	马德里		Horion	发行人	2018-12-3 至 2028-12-3	原始取得	第9类
88	1389717	葡萄牙、波黑、塞尔维亚、格鲁吉亚、立陶宛、库拉索、欧盟、新西兰、塞拉利昂、莫桑比克、肯尼亚、赞比亚、斯威士兰、津巴布韦、卢旺达、柬埔寨	马德里		Horion (不带点)	发行人	2017-11-20 至 2027-11-20	原始取得	第9类
89	1383096	俄罗斯联邦、捷克共和国、列支敦士登、斯洛文尼亚、黑山共和国、克罗地亚、挪威、瑞典、冰岛、日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纳米比亚、保加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老挝、爱沙尼亚、墨西哥	马德里		Horion (不带点)	发行人	2017-11-20 至 2027-11-20	原始取得	第9类

序号	证书号码	注册地外适用国家/地区范围	注册地(国家/地区)	图案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90	1278548	阿塞拜疆、伊朗、白俄罗斯、西班牙、罗马尼亚、意大利、波兰、德国、法国、乌克兰、埃及、哈萨克斯坦、英国、新加坡、菲律宾、澳大利亚(复审中)、美国	马德里		KTC	发行人	2015-10-7 至 2025-10-7	原始取得	第9类
91	1388453	拉脱维亚、斯洛伐克、比荷卢、奥地利、匈牙利、摩纳哥、芬兰、丹麦、爱尔兰、圣马丁、圣马力诺、莱索托、利比里亚、摩洛哥、博茨瓦纳、希腊、文莱、阿曼、加纳	马德里		Horion (不带点)	发行人	2017-11-20 至 2027-11-20	原始取得	第9类
92	1121960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德国、埃及、西班牙、法国、英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乌克兰、越南	马德里		FPD	发行人	2012-4-5 至 2022-4-5	原始取得	第9类
93	1181604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德国、埃及、西班牙、法国、英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乌克兰、越南	马德里		FPD	发行人	2013-8-2 至 2023-8-2	原始取得	第9类
94	1556245	捷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	马德里		FPD	发行人	2020-7-1 至 2030-7-1	原始取得	第9类

序号	证书号码	注册地外适用国家/地区范围	注册地(国家/地区)	图案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95	1552711	塞尔维亚、立陶宛、欧盟	马德里		FPD	发行人	2020-7-1 至 2030-7-1	原始取得	第9类
96	1552710	土耳其、蒙古、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印度、马达加斯加、德国、新加坡、菲律宾、澳大利亚	马德里		FPD	发行人	2020-7-1 至 2030-7-1	原始取得	第9类
97	1555720	捷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	马德里	<b>KTC</b>	KTC	发行人	2020-9-18 至 2030-9-18	原始取得	第9类
98	1553202	蒙古、白俄罗斯、马达加斯加、德国、新加坡、澳大利亚、阿尔及利亚	马德里		KTC	发行人	2020-7-2 至 2030-7-2	原始取得	第9类
99	1556273	拉脱维亚、斯洛伐克、比荷卢、奥地利、西班牙、摩纳哥、芬兰、爱尔兰	马德里		FPD	发行人	2020-7-1 至 2030-7-1	原始取得	第9类
100	1556246	美国、法国、波兰、阿曼、葡萄牙	马德里		FPD	发行人	2020-7-1 至 2030-7-1	原始取得	第9类
101	1556276	拉脱维亚、斯洛伐克、比荷卢、奥地利、西班牙、摩纳哥、芬兰、丹麦、爱尔兰	马德里	<b>KTC</b>	KTC	发行人	2020-9-18 至 2030-9-18	原始取得	第9类
102	1556275	美国、法国、波兰	马德里	<b>KTC</b>	KTC	发行人	2020-9-18 至 2030-9-18	原始取得	第9类
103	1569865	波黑、欧盟	马德里	<b>KTC</b>	KTC	发行人	2020-7-2 至 2030-7-2	原始取得	第9类

序号	证书号码	注册地外适用国家/地区范围	注册地(国家/地区)	图案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104	1164203	阿塞拜疆、伊朗、白俄罗斯、西班牙、意大利、波兰、德国、法国、乌克兰、埃及、哈萨克斯坦、英国、新加坡	马德里	<b>KTC</b>	KTC	发行人	2013-5-7 至 2023-5-7	原始取得	第9类
105	03147/2019		刚果		FPD	发行人	2019-9-19 至 2029-9-19	原始取得	第9类
106	03148/2019		刚果		Horion	发行人	2019-9-19 至 2029-9-19	原始取得	第9类
107	03149/2019		刚果	<b>KTC</b>	KTC	发行人	2019-9-19 至 2029-9-19	原始取得	第9类
108	TM2019034018		马来西亚		FPD	发行人	2019-9-13 至 2029-9-13	原始取得	第9类
109	24347		巴勒斯坦(加沙)	<b>KTC</b>	KTC	发行人	2018-9-16 至 2025-9-16	原始取得	第9类
110	TM2019034023		马来西亚	<b>KTC</b>	KTC	发行人	2019-9-13 至 2029-9-13	原始取得	第9类

附件二：发行人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所有权属人	取得方式
1	应用于电视机菜单操作的飞梭键控制电路装置和电视机	发明	ZL201110183355.5	2011/7/1	2014/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一种电子设备后壳体快速拆装结构	发明	ZL201711329469.X	2017/12/13	2019/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一种显示设备	发明	ZL201810877866.9	2018/8/3	2020/11/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一种可变式底座及其组装方法	发明	ZL201710874749.2	2017/9/25	2019/9/13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5	音频设备音效的调试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711089616.0	2017/11/8	2020/1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6	音频设备输出功率的调试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711089620.7	2017/11/8	2020/1/1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7	一种工业监视器的过温保护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711210157.7	2017/11/28	2019/11/22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8	一种产品的升级方法、装置及产品升级系统	发明	ZL201710486411.X	2017/6/23	2020/5/19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9	一种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84298.5	2011/8/5	2012/04/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一种自由滑动的装置以及相关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88065.2	2011/8/9	2012/04/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447.6	2011/9/22	2012/05/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84311.7	2011/8/5	2012/04/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139711.9	2011/5/5	2012/02/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133339.0	2011/4/29	2012/02/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应用于电视机菜单操作的飞梭键控制电路装置和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30082.0	2011/7/1	2012/02/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电源电路抗雷击的结构装置及一种防雷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88285.9	2012/12/13	2013/06/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號	專利申請日	授權日	所有權屬人	取得方式
17	一種智能電視終端	實用新型	ZL201220694738.9	2012/12/14	2013/06/12	發行人	原始取得
18	一種 LED 背光液晶屏及其背光源	實用新型	ZL201220698317.3	2012/12/17	2013/07/03	發行人	原始取得
19	一種 LED 模組	實用新型	ZL201220719994.9	2012/12/24	2013/07/03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0	一種處理 3D 視頻的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702440.8	2012/12/18	2013/07/03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1	一種聲音調節設備和系統	實用新型	ZL201220730012.6	2012/12/26	2013/07/03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2	一種背光源及其導光板結構	實用新型	ZL201220715717.0	2012/12/21	2013/09/18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3	一種智能控制網絡電視	實用新型	ZL201220706080.9	2012/12/19	2013/10/16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4	一種鏡像電流源	實用新型	ZL201320509163.3	2013/8/20	2014/02/05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5	一種基準電壓源電路	實用新型	ZL201320509176.0	2013/8/20	2014/02/05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6	一種電視機及模組	實用新型	ZL201320804610.8	2013/12/9	2014/06/25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7	一種電視機	實用新型	ZL201420074073.0	2014/2/20	2014/09/10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8	一種電視機	實用新型	ZL201420074118.4	2014/2/20	2014/09/10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9	一種電視機	實用新型	ZL201420074339.1	2014/2/20	2014/09/10	發行人	原始取得
30	背光模組	實用新型	ZL201420537869.5	2014/9/18	2015/02/18	發行人	原始取得
31	平板電腦及其關機鬧鐘系統	實用新型	ZL201420491310.3	2014/8/28	2015/02/25	發行人	原始取得
32	支架結構及照明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420434348.7	2014/8/1	2015/03/18	發行人	原始取得
33	一種智能電視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ZL201520948688.6	2015/11/25	2016/05/18	發行人	原始取得
34	一種液晶電視	實用新型	ZL201521011351.9	2015/12/8	2016/05/18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所有权属人	取得方式
35	一种显示设备及其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520926707.5	2015/11/19	2016/05/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6	一种电视及实现声音输出功率自动控制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62423.1	2015/11/26	2016/05/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7	一种恒流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035898.2	2015/12/14	2016/05/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一种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31470.X	2015/11/19	2016/05/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9	一种开关电源浪涌电流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99701.3	2015/11/12	2016/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0	一种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25908.3	2015/11/19	2016/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	一种具有电视功能的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10143.7	2015/12/8	2016/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	灯条安装结构和液晶电视	实用新型	ZL201621424342.7	2016/12/22	2017/08/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3	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1424344.6	2016/12/22	2017/08/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4	导光板定位结构和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420331.1	2016/12/22	2017/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5	一种液晶显示屏的背光模组、导光板及一种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ZL201720176650.0	2017/2/24	2017/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6	一种侧入式背光灯条	实用新型	ZL201721331898.6	2017/10/13	2018/06/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7	一种直下式背光灯条	实用新型	ZL201721330287.X	2017/10/13	2018/06/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8	一种侧入式导光模组及其导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30652.6	2017/12/12	2018/06/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9	一种背光模组灯条串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685629.X	2017/12/6	2018/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一种显示装置及其背光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1362671.8	2017/10/19	2018/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1	一种直下式背光装置及其反射片	实用新型	ZL201721715779.0	2017/12/11	2018/7/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2	一种电源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726160.X	2017/12/12	2018/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所有权属人	取得方式
53	一种红外信号转发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1610987.4	2017/11/27	2018/10/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4	一种 PCB 板硅胶扣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738851.1	2017/12/13	2018/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5	一种拼接屏面框及拼接屏	实用新型	ZL201821286747.8	2018/8/9	2019/04/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6	一种 ELED 模组结构及具有该 ELED 模组结构的液晶电视	实用新型	ZL201821255453.9	2018/8/3	2019/03/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7	一种液晶电视及其遥控接收窗导光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256251.6	2018/8/3	2019/03/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8	一种中框及拼接屏	实用新型	ZL201821556575.1	2018/9/21	2019/05/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9	一种直下式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56631.1	2018/9/21	2019/05/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0	一种反射片、直下式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56709.X	2018/9/21	2019/05/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1	一种电视机及其供电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576054.2	2018/9/26	2019/05/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2	一种侧入式背光模组和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55296.3	2018/9/21	2019/05/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3	一种直下式反射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920990706.5	2019/6/27	2020/02/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4	一种卫星数字电视的测试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1000545.7	2019/6/27	2020/01/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5	一种具有角度可调底座的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990710.1	2019/6/27	2020/04/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6	一种 LED 灯条的供电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0993327.1	2019/6/27	2020/05/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7	一种屏幕定位安装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020258018.2	2020/3/5	2020/08/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8	一种连接结构及全面屏电视	实用新型	ZL202020257779.6	2020/3/5	2020/07/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9	一种旋转式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000689.2	2019/6/27	2020/0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0	一种电视机及其电视机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03041.9	2020/3/12	2020/08/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所有权属人	取得方式
71	一种连接装置及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257745.7	2020/3/5	2020/08/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2	一种显示模组及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571049.3	2020/4/14	2020/09/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3	一种滑动锁附安装结构及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544551.5	2020/4/14	2020/09/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4	一种后壳安装总成及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543961.8	2020/4/14	2020/09/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5	一种灯条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257998.4	2020/3/5	2020/09/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6	一种 LED 电视的背光控制电路以及一种 LED 电视	实用新型	ZL202020302417.4	2020/3/12	2020/09/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7	一种改善亮边的背光模组及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693023.6	2020/4/29	2020/10/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8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及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577018.9	2020/4/17	2020/10/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9	一种 Mini/LED 背光模组及其反射膜、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217478.7	2020/6/28	2020/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0	一种直下式 LED 背光模组及 LED 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104701.7	2020/6/15	2020/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1	一种新型遥控器及家庭影音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104477.1	2020/6/15	2020/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2	LED 背光模组反射片的压合治具及压合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212794.5	2020/6/28	2020/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3	一种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130129.1	2020/6/16	2020/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4	一种 Mini/LED 背光模组及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108308.5	2020/6/15	2020/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5	一种用于固定 WIFI 天线板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369203.1	2018/3/16	2018/10/19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86	一种显示器挂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365647.8	2018/3/16	2018/11/6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87	多媒体设备及其内置摄像头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429523.2	2019/8/28	2020/3/20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88	一种壁挂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426803.8	2019/8/28	2020/6/2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所有权属人	取得方式
89	一种同屏器及其同屏器指示灯的控制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921803153.4	2019/10/22	2020/9/1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90	一种会议平板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73045.3	2020/7/2	2020/12/25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91	一种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221285.7	2014/4/30	2014/12/31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92	一种交流电源的低功耗泄放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611358.3	2014/10/20	2015/07/01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93	液晶电视的窄边框液晶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420607104.4	2014/10/20	2015/03/11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94	一种 GPS 个人定位追踪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07101.0	2014/10/20	2015/03/11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95	一种防连锡的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606517.0	2014/10/20	2015/03/11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96	背光模组灯条的光学透镜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48879.7	2015/1/23	2015/08/12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97	一种简化型 MHL 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266801.2	2015/4/28	2015/12/23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98	一种遥控接收装置及包含该遥控接收装置的电视	实用新型	ZL201520577161.7	2015/7/31	2015/12/23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99	一种液晶电视的螺钉后置式液晶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561118.1	2015/7/29	2015/12/23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100	一种应用于电路中的 ESD 防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710426.6	2015/9/14	2016/01/13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101	一种喇叭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162275.6	2016/10/25	2017/04/19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102	一种快速掉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401594.8	2016/12/20	2017/08/15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103	一种用单端输入接收双端射频信号输入的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478057.3	2016/12/30	2017/08/15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104	一种耳机输出静音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481465.4	2016/12/30	2017/08/15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105	一种电源开关的软启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480047.3	2016/12/30	2018/01/23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106	一种喇叭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39548.6	2017/1/13	2017/08/11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所有权属人	取得方式
107	一种新型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721109229.4	2017/8/31	2018/04/03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108	一种 PCB 板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328192.4	2017/10/16	2018/05/18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109	一种新型自锁底座及包含该新型自锁底座的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328061.6	2017/10/16	2018/05/18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110	一种液晶电视的面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56535.0	2017/9/28	2018/05/18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111	一种隐藏式按键结构以及包含该隐藏式按键结构的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369467.9	2017/10/23	2018/06/15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112	一种可变式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721233474.6	2017/9/25	2018/07/20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113	液晶电视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392178.5	2018/8/27	2019/04/19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114	直下式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820928919.0	2018/6/14	2019/01/15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115	快速放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1392191.0	2018/8/27	2019/04/19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116	液晶电视后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392299.X	2018/8/27	2019/04/19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117	过压欠压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1382615.5	2018/8/27	2019/04/19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118	卡扣式液晶模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392193.X	2018/8/27	2019/07/19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119	直下式液晶模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392195.9	2018/8/27	2019/04/19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120	液晶模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392217.1	2018/8/27	2019/04/19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121	一种侧入式机型用导光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374630.X	2019/8/22	2020/03/24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122	一种液晶电视及液晶电视的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1374200.8	2019/8/22	2020/04/17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123	一种应用于电视驱动电源上的背光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1374396.0	2019/8/22	2020/05/19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124	一种可变式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921374998.6	2019/8/22	2020/05/29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所有权属人	取得方式
125	双色指示灯控制电路、显示装置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333380.1	2020/3/17	2020/09/25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126	一种散热系统及显示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520128096.X	2015/3/5	2015/09/02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27	具有环形振动结构的触摸屏组件及触摸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688324.9	2015/9/7	2016/08/03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28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48366.7	2015/9/24	2016/03/1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29	一种触摸一体机前置维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169538.X	2016/3/4	2016/08/03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30	一种红外触摸框	实用新型	ZL201620171484.0	2016/3/4	2016/08/03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31	一种触摸交互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51458.2	2016/8/8	2017/06/0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32	一种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55123.0	2016/11/16	2017/06/0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33	一种拼接显示屏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077700.X	2017/1/20	2017/11/0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34	一种卧式红外触摸 PCBA 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94459.2	2017/10/9	2018/04/2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35	一种立式红外触摸 PCBA 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308334.0	2017/10/9	2018/04/1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36	一种触控一体机的触摸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33993.7	2017/10/31	2018/05/2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37	一种拼接屏	实用新型	ZL201721429334.6	2017/10/31	2018/05/2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38	多信源 USB 接口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1451319.1	2017/11/3	2018/05/2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39	一种 N 合一栈板	实用新型	ZL201721481027.2	2017/11/8	2018/05/2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40	一种高亮模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80857.3	2017/11/8	2018/06/1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41	大尺寸显示器及其铝面框与触摸屏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530348.7	2017/11/16	2018/05/2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42	一种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920204088.7	2019/2/15	2019/08/2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所有权属人	取得方式
143	一种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920204001.6	2019/2/15	2019/09/1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44	一种触摸传输兼容装置及教育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005797.9	2019/6/27	2019/12/2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45	一种红外触摸框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990765.2	2019/6/27	2019/12/2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46	一种红外触摸屏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985620.3	2019/6/27	2019/12/2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47	双系统共享蜂窝网络的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551836.5	2019/9/18	2020/03/2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48	基于可插拔路由器的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552558.5	2019/9/18	2020/03/2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49	一种显示设备及其按键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012880.9	2019/6/28	2020/01/24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50	一种 LED 造型灯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973.8	2019/7/31	2020/03/2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51	一种液晶广告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864.5	2019/7/31	2020/03/2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52	一种保护高清晰多媒体接口的热拔插检测引脚的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0748154.7	2019/5/23	2020/05/0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53	一种音频输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149429.8	2019/12/4	2020/05/0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54	一种监视器及其遥控接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72756.5	2019/10/8	2020/05/0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55	一种显示器及其发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33094.1	2019/7/31	2020/05/0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56	一种移动拼接屏以及移动拼接屏组	实用新型	ZL201921806817.2	2019/10/23	2020/05/0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57	红外触摸屏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31905.5	2019/11/8	2020/05/0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58	边框结构及其平板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552548.1	2019/9/18	2020/05/0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59	红外触摸模块的供电电路及其平板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630696.0	2019/9/27	2020/05/0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60	电子白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521930.6	2019/9/9	2020/05/0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所有权属人	取得方式
161	红外触摸屏及其信号增益调节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1806787.5	2019/10/25	2020/05/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62	红外触摸屏及其红外对管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1695920.4	2019/10/11	2020/05/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63	直下式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28137.8	2019/11/7	2020/05/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64	用于触控一体机的信号源输入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1989191.3	2019/11/18	2020/05/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65	用于静电损坏的 USB 自恢复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2207572.8	2019/12/11	2020/05/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66	控制电路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494491.4	2019/9/9	2020/05/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67	一种具有连接角盖的面框	实用新型	ZL201922379145.8	2019/12/26	2020/06/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68	一种具有固定构件的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922350955.0	2019/12/24	2020/06/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69	直下式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23563.0	2019/12/2	2020/06/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70	一种 LED 效果灯及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953780.6	2019/11/13	2020/06/1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71	OPS 微型电脑供电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2474125.9	2019/12/31	2020/06/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72	屏幕紧固装置及应用所述屏幕紧固装置的显示屏	实用新型	ZL201922379121.2	2019/12/26	2020/06/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73	用于群体控制的环接控制电路及其所用环接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922329412.0	2019/12/23	2020/06/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74	USB 信号集成及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2433112.7	2019/12/30	2020/06/1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75	一种背光模组、显示装置及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081344.0	2019/11/27	2020/06/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76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触摸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270865.0	2019/12/17	2020/06/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77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板卡端接地线	实用新型	ZL201922171963.9	2019/12/6	2020/06/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78	一种交互式电子白板	实用新型	ZL201922298242.4	2019/12/19	2020/06/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所有权属人	取得方式
179	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234245.1	2019/12/12	2020/08/04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80	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26185.1	2020/1/19	2020/08/2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81	具备底座的壁挂式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2145367.3	2019/12/4	2020/08/04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82	新型侧拆式包装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921989185.8	2019/11/18	2020/08/04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83	落地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26215.9	2020/1/19	2020/08/04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84	具有屏蔽结构的PCB板	实用新型	ZL202020050068.1	2020/1/10	2020/08/04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85	语音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263335.3	2019/12/13	2020/08/28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86	一种喇叭网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98535.7	2020/4/8	2020/08/28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87	双面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18338.8	2020/1/19	2020/09/18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88	一种显示设备喇叭网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49955.2	2020/5/29	2020/11/03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89	边框结构及电子白板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595739.2	2020/4/20	2020/11/1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90	具有快速拆卸功能的主板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1053657.1	2020/6/10	2020/12/1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91	用于识别板卡硬件版本的配置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0082668.6	2020/1/15	2020/12/1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92	具有固定装置的电源线及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777974.1	2020/5/12	2020/12/0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93	非直线式可升降摄像头	实用新型	ZL202021091533.2	2020/6/12	2020/12/0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94	直线式可升降摄像头	实用新型	ZL202021094729.7	2020/6/12	2020/12/0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95	一种双系统设备及其触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120232.8	2020/6/16	2020/12/18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196	感光电路板及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72077.6	2015/7/31	2015/12/09	康冠医疗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所有权属人	取得方式
197	具有智能过热保护功能的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71032.7	2015/7/31	2015/12/09	康冠医疗	受让取得
198	一种具有 LED 指示功能的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908656.3	2015/11/13	2016/05/11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199	图像发送终端、图像接收终端、图像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077631.8	2016/1/26	2016/07/06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200	一种前拆式电子白板的整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856430.8	2016/8/9	2017/03/29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201	一种医疗设备上应用的接地柱、医疗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975699.8	2016/8/29	2017/03/22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202	一种利用双路 ADC 设计按键的医疗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34705.6	2016/8/31	2017/03/29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203	一种电子阴道镜摄像机镜头	实用新型	ZL201621381522.1	2016/12/16	2017/10/31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204	一种自毁装置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861139.9	2018/6/5	2019/01/22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205	一种电子观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26531.3	2019/10/15	2020/04/28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206	一种录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735980.4	2019/10/16	2020/04/14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207	一种按键式观片灯	实用新型	ZL201921794315.2	2019/10/24	2020/05/19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208	内窥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04988.7	2019/11/29	2020/08/25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209	一种 3D 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39636.5	2019/12/2	2020/05/19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210	一种无边框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24702.1	2019/12/2	2020/05/22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211	多输入显示板卡	实用新型	ZL202020033311.9	2020/1/8	2020/7/28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212	电视机（32L82）	外观设计	ZL201630029594.9	2016/1/27	2016/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3	电视机（43L91F）	外观设计	ZL201630029596.8	2016/1/27	2016/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4	电视机（49B1）	外观设计	ZL201630031885.1	2016/1/28	2016/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所有权属人	取得方式
215	电视机（55A1）	外观设计	ZL201630031887.0	2016/1/28	2016/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6	显示器（W3201S）	外观设计	ZL201630031883.2	2016/1/28	2016/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7	液晶电视机（24k1）	外观设计	ZL201630376563.0	2016/8/9	2017/0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8	液晶电视机（39k1）	外观设计	ZL201630376577.2	2016/8/9	2017/0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9	液晶电视机（49c1）	外观设计	ZL201630376558.X	2016/8/9	2017/0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0	液晶电视机（ELED B1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630376855.4	2016/8/9	2017/0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1	液晶显示器（32 寸）	外观设计	ZL201630376888.9	2016/8/9	2017/0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2	电视机（55C1）	外观设计	ZL201630535868.1	2016/10/28	2017/03/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3	电视机（55C2）	外观设计	ZL201630538305.8	2016/10/28	2017/04/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4	电视机（L71、L73、L81F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630538239.4	2016/10/28	2017/04/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5	电视机（50D1）	外观设计	ZL201830461129.1	2018/8/20	2019/07/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6	电视机（40D2）	外观设计	ZL201830461127.2	2018/8/20	2019/07/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7	电视机（55E1）	外观设计	ZL201930477657.0	2019/8/30	2020/04/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8	智能会议白板	外观设计	ZL201730634911.4	2017/12/13	2018/9/4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229	移动底座（智能会议白板）	外观设计	ZL201730634133.9	2017/12/13	2018/9/4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230	移动底座（智能会议白板）	外观设计	ZL201730634540.X	2017/12/13	2018/7/10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231	无线同屏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667900.6	2017/12/25	2018/9/4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232	收纳盒	外观设计	ZL201830337505.6	2018/6/27	2018/12/11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所有权属人	取得方式
233	用于会议平板一体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830495987.8	2018/9/4	2019/8/6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234	用于会议平板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830663937.6	2018/11/21	2019/11/1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235	书写笔（电子白板）	外观设计	ZL201930167339.4	2019/4/12	2019/11/1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236	用于会议平板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830582244.4	2018/10/18	2019/11/1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237	智能会议白板	外观设计	ZL201930239902.4	2019/5/16	2019/11/22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238	移动底座（电子白板）	外观设计	ZL201930167340.7	2019/4/12	2020/1/31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239	智能会议平板（M3S）	外观设计	ZL201930431110.7	2019/8/9	2020/3/20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240	智能笔	外观设计	ZL201930446931.8	2019/8/16	2020/5/8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241	移动底座（皓丽 HK75 双立柱）	外观设计	ZL202030307093.9	2020/6/16	2020/10/30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242	会议白板底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307084.X	2020/6/16	2020/10/30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243	电子白板(E90)	外观设计	ZL201630053932.2	2016/2/26	2017/02/22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44	广告机（55 寸红外触摸横屏斜面落地广告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477630.2	2017/10/9	2018/04/1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45	显示器（Q3202S）	外观设计	ZL201730477833.1	2017/10/9	2018/04/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46	显示器（Q3208R）	外观设计	ZL201730478078.9	2017/10/9	2018/04/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47	显示器（W3203S）	外观设计	ZL201730477631.7	2017/10/9	2018/04/1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48	显示器（W3209R）	外观设计	ZL201730478042.0	2017/10/9	2018/04/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49	电视（86L15K 商用电视）	外观设计	ZL201730477628.5	2017/10/9	2018/04/1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50	触摸交互一体机（W11）	外观设计	ZL201730477825.7	2017/10/9	2018/04/1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所有权属人	取得方式
251	显示器底座支架	外观设计	ZL201730477626.6	2017/10/9	2018/04/13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52	带安卓系统界面的电子白板（新型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730549065.6	2017/11/9	2018/06/1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53	电视（55B93K 商用电视）	外观设计	ZL201830329383.6	2018/6/25	2019/06/28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54	白板（55W31K 幼教电子白板）	外观设计	ZL201830329739.6	2018/6/25	2019/04/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55	电视（43B93K 商用电视）	外观设计	ZL201830329728.8	2018/6/25	2019/06/14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56	广告机（65 寸高亮超薄落地广告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291471.6	2019/6/6	2019/12/0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57	数字标牌（55 寸超薄曲面 OLED）	外观设计	ZL201930291613.9	2019/6/6	2019/12/0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58	电子白板(55W15K/CQ)	外观设计	ZL201930291622.8	2019/6/6	2019/12/13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59	电子白板（55 寸全贴合电容触摸）	外观设计	ZL201930291536.7	2019/6/6	2019/12/0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60	电子白板（65 寸液晶）	外观设计	ZL201930291502.8	2019/6/6	2019/12/0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61	监视器（65 寸高亮超薄超窄）	外观设计	ZL201930291749.X	2019/6/6	2020/01/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62	电视	外观设计	ZL201930387576.1	2019/7/19	2020/01/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63	显示器（B）	外观设计	ZL201930387579.5	2019/7/19	2020/01/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64	显示器（C）	外观设计	ZL201930388104.8	2019/7/19	2020/01/14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65	显示器（A）	外观设计	ZL201930387590.1	2019/7/19	2020/01/14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66	显示器（W2713S）	外观设计	ZL201930425059.9	2019/8/6	2020/02/2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67	显示器（W2709S）	外观设计	ZL201930424595.7	2019/8/6	2020/02/2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68	显示器（Q2712R）	外观设计	ZL201930424593.8	2019/8/6	2020/02/2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序号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號	專利申請日	授權日	所有權屬人	取得方式
269	電子白板（75W21K）	外觀設計	ZL201930705781.8	2019/12/17	2020/05/0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70	無邊顯示器（寬屏曲面A）	外觀設計	ZL201930741244.9	2019/12/30	2020/06/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71	無邊顯示器（寬屏曲面B）	外觀設計	ZL201930740655.6	2019/12/30	2020/06/0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72	顯示器（W3215S）	外觀設計	ZL201930740045.6	2019/12/30	2020/06/0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73	透明屏廣告機（B）	外觀設計	ZL201930740019.3	2019/12/30	2020/06/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74	透明屏廣告機（55L31）	外觀設計	ZL201930740004.7	2019/12/30	2020/06/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75	透明屏廣告機（A）	外觀設計	ZL201930739994.2	2019/12/30	2020/06/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76	無邊顯示器（寬屏曲面C）	外觀設計	ZL201930739985.3	2019/12/30	2020/06/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77	顯示器（圓形塑膠底座）	外觀設計	ZL201930739983.4	2019/12/30	2020/06/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78	顯示器（方形塑膠底座）	外觀設計	ZL201930739980.0	2019/12/30	2020/06/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79	無邊顯示器（寬屏曲面E）	外觀設計	ZL201930739976.4	2019/12/30	2020/06/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80	無邊顯示器（寬屏曲面D）	外觀設計	ZL201930739970.7	2019/12/30	2020/06/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81	電視（“人”字形底座）	外觀設計	ZL201930740657.5	2019/12/30	2020/06/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82	顯示器（無邊框B）	外觀設計	ZL201930705739.6	2019/12/17	2020/06/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83	顯示器（無邊框A）	外觀設計	ZL201930705751.7	2019/12/17	2020/06/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84	雙面屏（旋轉式）	外觀設計	ZL201930706500.0	2019/12/17	2020/06/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85	雙面屏（落地式）	外觀設計	ZL201930705741.3	2019/12/17	2020/06/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86	白板支架（B）	外觀設計	ZL201930705752.1	2019/12/17	2020/06/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所有权属人	取得方式
287	白板支架（A）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745.1	2019/12/17	2020/06/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88	白板笔（圆形）	外观设计	ZL201930706507.2	2019/12/17	2020/06/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89	白板笔（三角形）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755.5	2019/12/17	2020/06/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90	壁挂广告机（W3283D 双面显示）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761.0	2019/12/17	2020/06/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91	显示器（W3206S）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771.4	2019/12/17	2020/06/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92	显示器（W2711S）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780.3	2019/12/17	2020/06/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93	显示器（W2710SH）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776.7	2019/12/17	2020/06/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94	显示器（W2705SU）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773.3	2019/12/17	2020/06/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95	显示器（W2413S）	外观设计	ZL202030234789.3	2020/5/20	2020/10/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96	显示器（Q3212R）	外观设计	ZL202030234786.X	2020/5/20	2020/10/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97	显示器（W2409S）	外观设计	ZL202030234429.3	2020/5/20	2020/10/1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98	带调控应用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030219746.8	2020/5/14	2020/10/3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299	带管控会议室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030055752.4	2020/2/20	2020/10/3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300	带有调控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030081650.X	2020/3/12	2020/11/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301	电子白板（W62B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2030406277.0	2020/7/23	2020/11/24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302	电子白板（W61B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2030406217.9	2020/7/23	2020/12/0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303	电子白板（86W53B）	外观设计	ZL202030406973.1	2020/7/23	2020/12/0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304	电子白板（75w11h/b3）	外观设计	ZL202030406982.0	2020/7/23	2020/11/24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所有权属人	取得方式
305	电子白板 (C10)	外观设计	ZL201630446410.9	2016/8/30	2017/02/15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306	电子阴道镜 (TT/CS001)	外观设计	ZL201730010779.X	2017/1/11	2017/08/15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307	智能交互电子桌	外观设计	ZL201730590062.7	2017/11/27	2018/05/04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308	显示器 (27H10)	外观设计	ZL201930669567.1	2019/12/2	2020/05/26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309	显示器 (43A30)	外观设计	ZL201930669173.6	2019/12/2	2020/05/22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310	显示器 (24X20)	外观设计	ZL201930675564.9	2019/12/4	2020/05/22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311	显示器 (43H11)	外观设计	ZL201930675053.7	2019/12/4	2020/05/15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312	显示器 (24X2C)	外观设计	ZL201930675562.X	2019/12/4	2020/05/15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313	显示器 (19X1M)	外观设计	ZL201930675046.7	2019/12/4	2020/05/22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314	医疗内窥显示器 (A30)	外观设计	ZL201930675051.8	2019/12/5	2020/06/12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315	超声波导入导出美容仪	外观设计	ZL202030254440.6	2020/5/27	2020/09/15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第 13、第 14 项专利已到期。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备案号 2014440020377）：上述第 1 项专利，发行人授权惠州康冠使用，类型为独占许可，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三：軟件著作權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颜色自调液晶电视专用软件 V1.0	2010SR008578	2010.2.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发行人	液晶电视机实现开机带音乐的专用软件 V1.0	2010SR008565	2010.2.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发行人	多功能液晶显示器测试软件 V1.0	2010SR008563	2010.2.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发行人	医院电视管理专用软件 V1.0	2008SR37554	2008.1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发行人	快速频道预置专用软件 V1.0	2008SR37552	2008.1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发行人	在线快速烧录校验 EDID 软件	2008SR37553	2008.1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发行人	智能自动信源识别转换软件 V1.0	2018SR37551	2008.1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发行人	宽范围显示器亮度组合调节软件	2008SR37555	2008.1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发行人	酒店电视管理专用软件	2008SR37556	2008.1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发行人	电视自适应亮度控制软件 V1.0	2011SR103556	2011.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发行人	基于电视的一种视频刻录功能专用软件 V1.0	2011SR103489	2011.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发行人	KTC 基于电视流媒体自动播放专用软件 V1.0	2011SR103490	2011.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发行人	基于数字电视的节目排序软件 V1.0	2011SR103561	2011.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发行人	数字电视自动空中升级专用软件 V1.0	2011SR103559	2011.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发行人	智能电视人机接口专用软件 V1.0	2013SR012886	2013.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发行人	智能电视红外遥控器输入字符专用软件 V1.0	2013SR013064	2013.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发行人	在线修改电视驱动程序的工具软件 V1.0	2013SR049610	2013.5.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发行人	液晶电视在线烧写机身序列码工具软件 V1.0	2013SR049655	2013.5.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9	发行人	电子节目显示排列应用软件 V1.0	2016SR026445	201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发行人	智能电视页面布局应用管理软件 V1.0	2016SR026420	201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发行人	数字电视兼容多种红外遥控协议软件 V1.0	2016SR027556	2016.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发行人	自动化文字整理工具软件 V1.0	2016SR025483	2016.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发行人	智能电视 MAC 地址整理工具软件 V1.0	2016SR027559	2016.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发行人	GUI 自动更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058750	2017.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发行人	电视节目自动更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055988	2017.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发行人	电视信号自动搜索软件 V1.0.0	2017SR055925	2017.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发行人	电视节目编辑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058588	2017.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发行人	图片和音乐同步播放嵌入式软件[简称: BGM]V1.0.0	2017SR055972	2017.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发行人	康冠液晶电视设置向导专用软件 V1.0.1	2018SR634453	2018.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发行人	电子贴纸专用软件 V1.0.1	2018SR766489	2018.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皓丽智能	会议平板智能管理软件 v1.0	2017SR306207	2017.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皓丽智能	会议平板人机接口专用软件	2017SR152425	2017.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皓丽智能	一种快速添加客制化应用的专用软件	2017SR306200	2017.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皓丽智能	皓丽智能 OA 系统[简称: OA 系统]1.0	2018SR399239	2018.5.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皓丽智能	会议平板专用设置菜单软件	2018SR627465	2018.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皓丽智能	会议平板专用悬浮球软件 V1.0	2018SR768917	2018.9.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7	皓丽智能	会议平板专用拼音输入法软件[简称: PinyinIME service]V1.0	2019SR0002241	2019.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皓丽智能	皓丽会议投票评分专用软件 V2.3.2	2018SR883383	2018.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皓丽智能	皓丽应用商城软件	2018SR883365	2018.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皓丽智能	皓丽幼教机专用启动器软件[简称: 皓丽启动器]v1.0.0	2019SR0001080	2019.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皓丽智能	皓丽会议平板应用分类管理软件 v1.0	2019SR0061362	2019.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皓丽智能	皓丽书写软件	2019SR0387065	2019.4.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皓丽智能	皓丽教育一体机快捷操作软件	2019SR0663228	2019.6.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皓丽智能	触摸一体机 WIFI 热点快速设置软件[简称: Horion Hotspot]V1.0.0	2019SR0663092	2019.6.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皓丽智能	会议平板专用录屏软件 V1.0.0	2020SR0244174	2020.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皓丽智能	皓丽一键清理软件 1.2.2	2020SR0244164	2020.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皓丽智能	皓丽抽奖软件 2.1.8	2020SR0236584	2020.3.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皓丽智能	皓丽网盘软件 V1.5	2020SR0236579	2020.3.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皓丽智能	皓丽书写软件 V2.2.0	2020SR0677847	2020.6.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皓丽智能	基于会议平板的人机交互专用软件 V1.0.0	2020SR1016560	2020.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皓丽智能	会议资料私有云存储专用软件{简称: 皓丽网盘}V1.0	2020SR1053356	2020.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52	皓丽智能	会议平板与 PC 文件共享软件 V1.0.0	2020SR1186014	2020.9.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皓丽智能	教育场景专用书写软件 V1.0	2020SR1232172	2020.10.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惠州康冠	一种可以监测电视无人操作自动休眠的嵌入式软件 V1.0	2017SR131345	2017.4.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惠州康冠	电台节目快速搜索软件 V1.0	2014SR214296	2014.1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惠州康冠	电视节目分类处理软件 V1.0	2014SR214799	2014.1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惠州康冠	GPS 个人定位系统软件 V1.0	2015SR019743	2015.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惠州康冠	一种可以定时开机的嵌入式软件 V1.0	2017SR136106	2017.4.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惠州康冠	一种可以网络更新 MAC 地址的嵌入式软件 V1.0	2017SR168125	2017.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惠州康冠	一种基于 U 盘固件更新的嵌入式软件 V1.0	2017SR136102	2017.4.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惠州康冠	一种智能电视电子节目指南控制软件 V1.0.0	2017SR569415	2017.10.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惠州康冠	一种智能电视主页控制软件 V1.0.0	2017SR592758	2017.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惠州康冠	智能电视的设置软件 V1.0.0	2017SR569421	2017.10.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惠州康冠	一种壁纸商城软件 V1.0.0	2018SR770737	2018.9.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惠州康冠	一种 TV 平台电子说明书软件 V1.0.0	2018SR770209	2018.9.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6	惠州康冠	一种获取电视日志软件 V1.0.0	2018SR770722	2018.9.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7	惠州康冠	一种文件管理软件 V1.0.0	2018SR770870	2018.9.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8	惠州康冠	一种遥控器虚拟鼠标功能软件 V1.0.0	2018SR766173	2018.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9	惠州康冠	一种智能电视的语音识别软件 V1.0.0	2018SR843353	2018.10.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70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安卓电子白板6A82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88155	2016.10.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1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V59 智能温控监视器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81361	2016.9.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2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平板电视 V56 平台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83208	2016.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3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固件网络自动更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88178	2016.10.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信息推送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81489	2016.9.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5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平板 4K 电视 6A91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95950	2016.10.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ATSC 平板电视 MSD3458 4K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74407	2016.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7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ATSC 平板电视 MSD3393 方案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83193	2016.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8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平板电视 V59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7	2016SR274567	2016.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9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DTMB 安卓电视 MSD6A62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81487	2016.9.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0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DVB-T 平板电视 MSD6308 平台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98726	2016.10.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1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ISDB-T 平板电视 MSD6306 平台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95983	2016.10.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2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ISDB-T 平板电视 MSD6308 方案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95988	2016.10.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83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DTMB 平板电视 U69 方案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95914	2016.10.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4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DTMB 安卓电视 MSD6A63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95980	2016.10.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5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智能网络电视 6A338 方案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74414	2016.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6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U69 LVDS 输出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50614	2017.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7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平板电视 MSD3463 方案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88185	2016.10.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8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DVB-T 平板电视 MSD6306 平台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95917	2016.10.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9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DVB-T2 安卓电视 MSD6A62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95951	2016.10.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0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监控 V59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11467	2017.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1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触摸电子白板 6A81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62266	2017.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2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数字网络电视 6A638 UD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49455	2017.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3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ISDB-T 制式 6306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26995	2017.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4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DVB-T 制式 6A62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11652	2017.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5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模拟电视 V56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49173	2017.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96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DVB-T 制式 630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49449	2017.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7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平板电视空中升级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50612	2017.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8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3463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49291	2017.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9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3393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27474	2017.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0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ATSC 制式 3458 UD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26986	2017.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1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数字网络电视 6A62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48967	2017.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2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DVB-T 制式 6306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05938	2017.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3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数字网络电视 6A918 UD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05913	2017.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4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DVB-T2 安卓 4K 电视 MSD6A63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95943	2016.10.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5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V59 平台专业监视器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73775	2016.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6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并联输入拼接系统 V59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11477	2017.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7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互动会议机 6A81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63333	2017.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8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监视器智能温控 V59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05918	2017.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9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模拟电视 V59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48982	2017.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10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数字网络电视6A33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49166	2017.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1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DTMB 安卓 4K 电视 MSD6A83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124512	2017.4.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2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ISDB 安卓电视 MSD6586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124397	2017.4.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3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DTMB 平板电视 U69 T-CON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95952	2016.10.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4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电视机白平衡自动调整应用软件 V8.7.0	2016SR295911	2016.10.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5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大屏拼接中控软件[简称:拼接中控]V1.18	2016SR283203	2016.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6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电子白板触摸快捷系统应用软件 V1.0.0	2016SR281492	2016.9.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7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互动会议系统 6A81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3	2016SR273768	2016.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8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DTMB 安卓电子白板 6A81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73764	2016.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9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V59 平台大屏拼接显示软件 V1.25	2016SR290158	2016.10.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0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平板电视 3553 平台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7SR124402	2017.4.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1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STM32 触摸转接功能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517134	2017.9.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2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RTD2483 平台显示器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517545	2017.9.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23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信息发布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56887	2017.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4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U69 内置 TCON 功能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62277	2017.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5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中央控制拼接系统应用软件 V1.0.0	2017SR362273	2017.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6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平板电视色温校正应用软件 V1.0.0	2017SR363329	2017.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7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RTD2281 平台显示器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124408	2017.4.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8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电子白板触摸导航应用软件 V1.0.0	2017SR363331	2017.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9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触摸电子白板 6A82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27990	2017.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0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DVB-T 制式 6A63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05945	2017.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1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DVB-T 制式 6A34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717061	2017.12.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2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DVB-T. T2. S2 4K 电视 MSD6586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720047	2017.12.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3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ATSC 制式 6586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717068	2017.12.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4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3663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720033	2017.12.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5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ISDB 制式 6A34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717077	2017.12.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6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DTMB 制式 6A64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719764	2017.12.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37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触摸电子白板6A84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866585	2018.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8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触摸框 STM32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644564	2018.8.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9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DTMB 制式 6A34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381768	2018.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0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电视系统更新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801580	2018.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1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模拟电视 V56 平台东南亚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318	2018.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2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3463 平台亚太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213	2018.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3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3553 平台韩国地区产品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0	2018SR798305	2018.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4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3663 平台亚太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239	2018.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5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358 北美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873263	2018.10.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6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6308 平台南美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231	2018.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7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MSD6586 平台南美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7015	2018.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8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MSD6A838 平台东南亚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897	2018.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9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智能网络电视 6A338 平台中国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309	2018.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50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348 平台亚太地区产 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337	2018.10.8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51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638 平台亚太地区产 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327	2018.10.8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52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638 平台中国区产品 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778	2018.10.8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53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MSD6586 平台亚太地区 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786	2018.10.8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54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ISDB-T 制式 6308 平台嵌 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49438	2017.6.9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55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348 平台南美地区产 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222	2018.10.8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56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3563 平台嵌入 式软件 V1.0.0	2018SR380758	2018.5.25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57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RTD2532 平台 电子竞技显示器嵌入式 软件 V1.0.0	2018SR1051478	2018.12.21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58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触摸电子白板 6A828 平台第二代嵌入 式软件 V2.0.0	2018SR1044368	2018.12.2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59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触摸电子白板 6A848 平台安卓 8.0 版嵌 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44309	2018.12.2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60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触摸框 STM32 平台高精度多点触摸嵌 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44318	2018.12.2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61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触摸电子白板 6A818 平台第二代嵌入 式软件 V2.0.0	2018SR1044359	2018.12.2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62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RTD2483 平台 电子竞技显示器嵌入式 软件 V1.0.0	2018SR1056880	2018.12.24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63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远程控制模拟电视 V59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44313	2018.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4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温度自动感应及高温保护 V59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44363	2018.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5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848 中国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19661	2018.1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6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658 亚太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19252	2018.1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7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RTD2281 平台电子竞技显示器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51467	2018.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8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RS232 命令控制监控 V59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44353	2018.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9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互动会议机 6A818 平台第二代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1051458	2018.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0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并联输入拼接系统 V59 平台第二代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1044357	2018.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1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红外触摸框 STM32 平台 20 点触控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031517	2019.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2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RTD2532 平台显示器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707328	2018.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3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358 中国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873313	2018.10.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4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358 南美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866593	2018.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75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358 欧洲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541029	2019.5.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6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电子白板书写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795260	2019.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7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658 哥伦比亚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23634	2019.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8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658 台湾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23463	2019.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6586_ATSC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23651	2019.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0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 NETFLIX 电视 MSD6683 DVB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86347	2019.8.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1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 NETFLIX 4K 电视 MSD6886 DVB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86334	2019.8.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2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大屏拼接监视器 345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1222279	2019.11.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3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远程监控 6A84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1222186	2019.11.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4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手机遥控助手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07812	2019.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5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主页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07817	2019.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6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358_ISDB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23627	2019.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7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数字 4K 电视 MSD3683 ATSC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37204	2019.8.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88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会议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795282	2019.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协同白板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795274	2019.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0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电子贴纸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07809	2019.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1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 4K 电视 6A658_ISDB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22984	2019.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2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数字 4K 电视 MSD3683 DVB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37050	2019.8.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3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专业 4K 工业监视器 MSD6A84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1222325	2019.11.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4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电子使用指南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05118	2019.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5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系统设置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07814	2019.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6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 NETFLIX 4K 电视 MSD6886 ATSC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1222204	2019.11.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7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 NETFLIX 电视 MSD6683 ATSC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1222273	2019.11.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8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 NETFLIX 4K 电视 MSD6886 ISDB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1222320	2019.11.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9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网络 NETFLIX 电视 MSD6683 ISDB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1222285	2019.11.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MTK 6A648 方案 DTMB 智能电视嵌入式软件 V2.0.0	2019SR0795325	2019.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MTK 3463 方案数字蓝光电视嵌入式软件 V3.0.0	2019SR0795293	2019.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02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MTK V56 方案非数字电视嵌入式软件 V3.0.0	2019SR0797822	2019.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3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MTK 3663 方案亚太地区数字电视嵌入式软件 V3.0.0	2019SR0797820	2019.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4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MTK 6A348 方案亚太地区智能电视嵌入式软件 V3.0.0	2019SR0795265	2019.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5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MTK 6A338 方案国内智能电视嵌入式软件 V3.0.0	2019SR0795253	2019.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MTK 6A638 方案亚太地区智能电视嵌入式软件 V3.0.0	2019SR0795246	2019.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7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MTK 3553 方案 ATSC 制式数字电视嵌入式控制软件 V3.0.0	2019SR0795288	2019.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8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超窄边高精度多点红外触摸框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0499500	2020.5.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9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数字 4K 电视 MTK9632 DVB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0539495	2020.5.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0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数字 FHD 电视 MSD6681 DVB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0619907	2020.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1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操作说明电子化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0730439	2020.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2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V53 平台模拟电视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004480	2020.8.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3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Linux 系统设置向导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110724	2020.9.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4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6A848 平台智慧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28	2020.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15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6A848 平台智能语音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59	2020.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6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视频通话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48	2020.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7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无线同屏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18	2020.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8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玄关电视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29	2020.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9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智能门锁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27	2020.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0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NETFLIX 5.1 生态 UHD 电视 ATSC 市场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53	2020.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1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NETFLIX 5.1 生态 UHD 电视 DVB 市场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26	2020.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2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NETFLIX 5.1 生态 UHD 电视 ISDB 市场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60	2020.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3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NETFLIX5.3 生态电视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14	2020.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4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NETFLIX 5.1 生态 FHD 电视 ATSC 市场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64	2020.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5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NETFLIX 5.1 生态 FHD 电视 DVB 市场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54	2020.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6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NETFLIX 5.1 生态 FHD 电视 ISDB 市场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56	2020.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7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MINI 电视 HDR 6A84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706165	2020.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8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MINI 电视 HDR 9632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706248	2020.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29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MTK 3663 方案数字 DVB 电视嵌入式软件 V4.0.0	2020SR1706247	2020.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0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动态区域控光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706163	2020.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1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卖场展示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706168	2020.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2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智控精灵助手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789285	2020.1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3	商城众网	分布式液晶拼接处理软件[简称:液晶拼接]V.2	2012SR089082	2012.9.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4	康冠商用	Horion 电子白板软件 V1.0	2015SR280534	2015.12.25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235	康冠商用	康冠商用音视频监控系统 V1.0	2015SR280439	2015.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6	康冠商用	康冠商用嵌入式视频媒体播放器控制系统 V1.0	2015SR280568	2015.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7	康冠商用	康冠商用音视频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5SR280561	2015.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8	康冠商用	康冠商用音视频编码品器控制系统 V1.0	2015SR279517	2015.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9	康冠商用	康冠智能平板集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3	2019SR0995703	2019.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0	康冠商用	一种基于 andriod 多功能 4K 书写软件 V1.0.0	2020SR1738366	2020.1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1	康冠医疗	KTC(4K)高清显示监视器驱动软件[简称:4K 高清驱动软件]V1.0	2016SR034891	2016.2.22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242	康冠医疗	KTC 放射显示器驱动软件 V1.0	2017SR121317	2017.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3	康冠医疗	KTC 手持式黑白超声软件[简称:KTC]V1.0	2018SR069971	2018.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4	康冠医疗	KTC 多参数健康一体机软件[简称:PM3000]V1.0	2018SR950582	2018.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5	康冠医疗	KTC 超声显示器驱动软件 V1.0	2016SR300838	2016.10.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6	康冠医疗	医疗显示器画面显示区域定制软件 V1.0	2019SR1440371	2019.1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47	康冠医疗	医疗显示器 EDID 的显示器名称实时修改软件 V1.0	2019SR1394227	2019.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8	康冠医疗	菜单居中感应亮度自动调整显示器亮度控制软件 V1.0	2019SR1394225	2019.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9	康冠医疗	8757 放射软件 V1.0	2019SR1409597	2019.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0	康冠医疗	KTC 读写 edid 软件[简称: KTC_ReadEdid]V1.0	2019SR1409620	2019.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1	康冠医疗	一种单屏模式下可切换多屏信号锁定模式及保存模式状态的医疗设备软件 V1.0	2020SR0387564	2020.04.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2	康冠医疗	多路信号转 HDMI 信号输入控制环出及 HDMI 信号输出软件 V1.0	2020SR0675445	2020.06.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3	康冠医疗	医用会诊单双屏切换效果自动调整最佳显示效果软件 V1.0	2020SR0675633	2020.06.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4	康冠医疗	医用会诊一键半边观片灯双屏画面彩转单软件 V1.0	2020SR0675437	2020.06.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5	康冠医疗	基于 MST9U 驱动 6M 医疗放射显示屏驱动软件 V1.0	2020SR0675578	2020.06.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6	康冠医疗	基于 MST9U 主菜单放大 LOGO 不变的控制软件 V1.0	2020SR0675832	2020.06.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7	康冠医疗	一种基于 MST9U 多模式裸眼 3D 医疗教育显示器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73802	2020.0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8	康冠医疗	基于 MST9U 驱动 4M 显示屏驱动软件 V1.0	2020SR0773669	2020.0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9	康冠医疗	基于 MST9U 多按键复合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73788	2020.0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0	康冠医疗	多路信号输入多路信号环出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72631	2020.0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61	康冠医疗	基于 MST9U 触摸按键指定信号切换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73780	2020.0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2	康冠医疗	KTC 快速导出维修机 GAMMA 数据软件著作权 [简称: KTC_WRITEGAMMA]V1.0	2020SR0772638	2020.0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3	康冠医疗	医用触摸按键功能软件 V1.0	2020SR0773796	2020.0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4	康冠医疗	9U 会诊放射类软件用户说明书 V1.0	2020SR0952991	2020.08.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5	康冠医疗	医疗超声显示器人机交互界面软件 V1.0	2020SR0955190	2020.08.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6	康冠医疗	医疗会诊显示器定制遥控器控制软件 V1.0	2020SR0952986	2020.08.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7	康冠医疗	医疗会诊通道模式切换提示信息显示软件 V1.0	2020SR0952980	2020.08.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8	康冠医疗	医疗 1M 带 BNC 接口放射显示驱动软件 V1.0	2020SR0951156	2020.08.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9	康冠医疗	4K 超高清 OLED 驱动控制软件 V1.0	2020SR0951163	2020.08.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0	康冠医疗	嵌入式以太网控制显示会诊驱动软件 V1.0	2020SR0951170	2020.08.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1	康冠医疗	内窥手术录播一体机显示控制软件 V1.0	2020SR0952997	2020.08.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2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MSD3683-K6A 多协议远程控制监视器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657316	2020.1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3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NFC-K1A 模块 ARM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657303	2020.1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4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触摸电子白板 MT9950 平台安卓 9.0 版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706164	2020.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5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RK3399 平台智慧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861262	2020.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76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皓丽应用软件 V1.0.0	2020SR1861242	2020.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7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会议平板管理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861263	2020.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8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美妆智能魔镜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910748	2020.1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9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运动智能魔镜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861241	2020.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0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ESOP 智能电子作业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914250	2020.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1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 SMART 触控笔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914289	2020.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2	康冠智能	康冠智能集控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914251	2020.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附件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名称	金额（元）	归属	补贴依据
<b>2018 年度</b>				
1	2017 年二季度出口信用 保险保费资助	2,596,499.00	康冠 技术	《深圳市促进外贸稳增长和提升质量的若干措施》；《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延长 2019 年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受理时间的通知》
2	2018 年两化融合项目资 助	930,000.00	康冠 技术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公示 2018 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资助两化融合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
3	2018 年两化融合项目资 助	500,000.00	康冠 技术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公示 2018 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资助两化融合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4	2017 年出口信用保险自 行投保专项扶持款	3,000,000	康冠 技术	《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
5	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激 励奖金	800,000	康冠 技术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第一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公示》《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第一批）公示名单》
6	2018 年区经发资金信息 化配套专项扶持	2,860,000	康冠 技术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公示 2018 年区经发资金（20181106-1）拟扶持企业名单的通告》
7	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1,893,000	惠州 康冠	《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
8	企业技术改造奖金	1,177,700	惠州 康冠	《关于拟安排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技术改造）计划的公示》
9	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 惠性”	3,150,000	惠州 康冠	《关于下达 2017 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
10	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1,584,000	惠州 康冠	《关于下达 2017 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
11	仲恺高新经济发展局 2018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 造补助款	559,500	惠州 康冠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造）暨（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方向）的通知》

序号	补贴名称	金额（元）	归属	补贴依据
1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资金	1,956,000	康冠商用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拨款资料的通知》
1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补贴	1,000,000	康冠商用	《<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7 年度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公示的通知》
14	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800,000	康冠商用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第一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公示》
<b>2019 年度</b>				
1	2017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一区	1,434,000	惠南康冠	《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企业技术改造时候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
2	2018 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一省、市	4,083,400	惠南康冠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8 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拟安排企业计划的再次公示》的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3	2019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一省	3,244,300	惠南康冠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企业技术改造时候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拟安排计划的公示》
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资助	4,418,000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拟资助企业名单》
5	2017 年度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资助	5,000,000	发行人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资助计划（第三批）的通知》
6	2017 第三、四季度保费资助	703,196	发行人	《深圳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的若干措施》《龙岗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申请通知》
7	龙岗区财政局补贴	1,150,846.26	康冠商用	《龙岗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申请表》《深圳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的若干措施》

序号	补贴名称	金额（元）	归属	补贴依据
8	2019年第三批外贸稳增长补贴	700,000	康冠商用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发展申报指南》《深圳市促进外贸稳增长和提升质量的若干措施》
9	2018年第一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839,571	康冠技术	《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
10	2018年第二批信保保费资助	2,916,531	康冠技术	《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
11	2018年自行投保出口信用证补助	3,000,000	发行人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龙岗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申请通知》
12	2019年第三批外贸扶持资金	500,000	发行人	深圳市促进外贸稳增长和提升质量的若干措施
13	深圳市科创委补贴	1,954,000	康冠商用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拟资助企业名单》
14	2019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一市	1,622,200	惠南康冠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企业技术改造时候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拟安排计划的公示
<b>2020年度</b>				
1	2019年度市级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	2,983,300.00	惠州康冠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拟安排计划的公示》
2	受疫情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1,287,557.67	发行人	《关于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的通知》
3	信保2018年下半年出口保险保费资助	1,304,513	发行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4	人保2018年下半年出口保险保费资助	514,740	发行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序号	补贴名称	金额（元）	归属	补贴依据
5	2019.1-5 月出口保险补助	3,571,434	发行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6	个税手续费返还	678,175.88	发行人	《个人所得税法》
7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资助项目补贴	920,000	发行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
8	应对“新冠”疫情企业贷款贴息	553,850	发行人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公示》
9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	2,357,000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10	深圳市商务局 2018 年下半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901,116	康冠商用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11	深圳市商务局（2019 年 1-5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381,672	康冠商用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1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第一批第一次）	2,859,000	康冠商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13	高新处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第一次拨款	1,199,000	康冠商用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14	2019 年第五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扶持	500,000	康冠商用	《深圳市龙岗区 2019 年第五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公示》

序号	补贴名称	金额（元）	归属	补贴依据
1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贷款贴息项目补贴	552,056.55	康冠 商用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公示》
16	新冠疫情贷款贴息	556,100	康冠 智能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公示》
17	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经管专项资金（支持 企业技术改造—工业企 业转型升级）	2,911,100.00	惠州 康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18	失业保险补助	4,730,306.17	惠州 康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